

## 柒、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計有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原國家公園業務移由新設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承接)、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等9個機關，掌理全國民政、戶政、地政、國土管理、營建、警察、消防、役政、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等行政事務，及警察專門人才培訓暨建築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9項，下分工作計畫51項，包括推動戶(地)政創新服務、健全人民團體相關法規、精進土地徵收及重劃制度、健全國土管理、完善生活圈與防災道路系統、推動社會住宅、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強化科技偵防、推動安居緝毒專案、精進跨境人流管理機制、健全災害防救制度、精進火災預防制度、提升空中救援效能、推動役政革新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4項，尚在執行者27項，主要係內政部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審查通過賠償金案件，相關權利人尚未領取；空中勤務總隊辦理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警政署及所屬採購9公厘子彈及戰術背心、辦理警用無線電系統更新等案、營建署(國土管理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或因變更設計，或合約期程跨年度，或補助經費未及納入市縣政府預算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33億54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0億9,079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603萬餘元，主要係移民署應收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罰鍰；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收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學生退學等賠償款；合計決算審定數41億2,683萬餘元，較預算增加8億2,142萬餘元(24.85%)，主要係營建署(國土管理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及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移民署核發入出境等證照費收入較預計減少等增減互抵所致。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億6,16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237萬餘元(20.02%)；減免(註銷)數1,995萬餘元(12.34%)，主要係移民署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1億935萬餘元(67.63%)，主要係內政部已裁撤公共造產基金貸款，依約分年收回；移民署以前年度核處之裁罰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等，尚待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253億8,661萬餘元，因國家公園署辦理辦公廳舍租賃、裝

修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警政署辦理「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2.0」、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主副食費，消防署辦理資訊主機房火災受損緊急重建，役政署(內政部)辦理中州科技大學規劃為全民防衛訓練場地，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機動中隊使用價購款及耐震詳評實施計畫、替代役工作、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實施方案—初級救護員繼續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 億 8,561 萬餘元，合計 1,261 億 7,2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51 億 6,647 萬餘元(91.28%)，應付保留數 30 億 4,556 萬餘元(2.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182 億 1,2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79 億 6,018 萬餘元(6.31%)，主要係內政部、營建署(國土管理署)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部分機關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 億 3,8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9,666 萬餘元(59.72%)；減免(註銷)數 1,070 萬餘元(0.46%)，主要係警政署採購財物及營建署(國土管理署)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9 億 3,115 萬餘元(39.82%)，主要係內政部辦理數位身分證(New eID)印製案，因行政院院會決議暫緩換發新式身分證，支付中央印製廠契約暫停執行期間增加之必要費用，及中央印製廠之委外廠商(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補償費用尚未確定；警政署及所屬採購 9 公厘子彈案尚未交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辦理警用無線電系統更新案，延遲履約期限等，均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建置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有助健全地價查估制度，惟推動已歷時 5 年，整體驗證成果未臻理想，尚無法應用於估價實務，允宜研謀整合基礎圖資格式及解決價格資料質量等問題，縝密管控法規調適作業時程及修法方向，以完善估價作業，促進賦稅公平。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5 條、第 46 條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規定，我國現行地價查估係以估計區段地價作為主要估價方法，內政部考量該等估價法忽略各宗地差異情形，查估過程易受人為主觀判斷影響，為健全我國地價查估制度，爰辦理「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107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1 億 8,607 萬餘元，建置不動產估價資料庫、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及辦理相關實價登錄資料梳理工作。嗣為提升模型精準度及建構不動產決策支援體系，經研提「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經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26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1,480 萬餘元，決算數 1,480 萬餘元，執行率 99.9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已歷時 5 年，惟經持續驗證結果，整體精準度仍未符國際規範標準：內政部鑑於房地產實價登錄制度於 101 年 8 月實施後，已累積大量申報資料，為優

化查估土地價格作業，提升公部門地價查估結果精準度及公信力，經規劃建置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復考量全國各地區域條件及實際交易種類差異，爰於全國市縣各建置 1 個房地模型（包含非透天厝住宅之單價模型及透天厝住宅之總價模型）、1 個土地模型（含住宅、商業、工業及農業用地），執行結果，除連江縣因交易樣本不足無法建模外，已於 107 年度陸續完成各市縣建模工作。經查，內政部驗證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成果，係參循國際上以平均絕對百分比誤差（Mean Absolute Percentage Error, MAPE）及預測誤差百分比（Percent Predicted Error, PPE）判定模型準確優劣，設定誤差範圍低於 10%（下稱 PPE10%）或低於 20%（下稱 PPE20%）為衡量標準，並依據國際估價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ssessing Officers, IAAO）對於大量估價作業發布之規範，以房地模型之 MAPE 小於 15%、PPE10% 超過 40%、PPE20% 超過 70% 為佳。按內政部於各市縣完成建模後，自 107 年度起陸續展開驗證工作，截至 112 年底止，有關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建置情形及驗證成果（表 1），在房地模型部分，多數市縣單價模型之 MAPE、PPE10% 及 PPE20% 驗證結果，

表 1 截至 112 年底各市縣電腦大量估價模型類神經網路法 (ANN) 模型驗證成果

單位：%

模型類型	驗證方法	MAPE	PPE10%	PPE20%
房地模型	單價模型（註 2）	11 至 17	28 至 64	68 至 89
	總價模型（註 3）	16 至 27	24 至 47	48 至 74
土地模型	住宅用地	23 至 48	16 至 34	34 至 61
	商業用地	23 至 46	10 至 34	23 至 62
	工業用地	22 至 45	20 至 38	35 至 62
	農業用地	25 至 51	14 至 29	27 至 54

- 註：1. 電腦大量估價模型計 21 個市縣，不包含連江縣。  
 2. 各市縣房地模型單價模型之 MAPE 小於 15% 者計 13 個市縣；PPE10% 大於 40% 者計 20 個市縣；PPE20% 大於 70% 者計 20 個市縣。  
 3. 各市縣房地模型總價模型之 PPE10% 大於 40% 者計 8 個市縣；PPE20% 大於 70% 者計 6 個市縣。  
 4. 灰色標示者係 21 個市縣模型表現均不理想。  
 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及 112 年建置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及系統功能增修案期末報告書。

尚符合國際規範之誤差範圍標準，惟總價模型則因樣本數較少，逾半數模型準確度不盡理想；在土地模型部分，不論住、商、工、農等 4 種土地類型之 MAPE 均大於 15%、PPE10% 及 PPE20% 未達 40% 及 70%，尤以農業用地模型準確度及命中率相對較差，多數模型驗證結果未能符合國際規範之誤差範圍標準，仍難以運用於地價查估實務。據內政部說明，電腦大量估價模型驗證成果不佳之原因，除素地交易稀少，價格資料不足，爰多以房地交易資料建置土地模型，尚待檢討房地價格拆分方式外，另係部分資料格式及更新頻率不一致或不完整，使部分宗地條件有誤，而影響模型變數等所致。復查，數位發展部為提升跨機關資料交換及整合運用效能，已於 112 年 4 月 7 日修正「領域資料標準訂定流程參考作業指引」，期各機關轄管業務涉及統籌相關機關或市縣政府者，應就轄管領域建立資料標準與作業規範，確認資料服務型態及建立資料標準驗證機制，以提升領域資料之可用性。按電腦估價樣本建置宗地條件之資料來源，包含實價登錄、地籍等資料及圖資（表 2），據內政部說明，業參照前開指引刻正進行實價登錄資料標準化相關作業，至於其餘電腦大量估價模型運用之相關領域資料，如：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圖、國家公園

表 2 截至 112 年底電腦大量估價模型運用之資料及圖資情形

資料名稱	主管機關	資料仍待協調整合或標準化事項
實價登錄資料	內政部	
地籍資料	市縣政府	
全國通用電子地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包含道路、鐵路、捷運、水系等多類圖資，不同圖層各有固定標準規格，資料格式及屬性資料不一致等，致圖資套疊存有誤差，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已進行整合，使各圖層得疊合使用，惟仍存在誤差。
地籍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因測量年代久遠，部分地籍圖存在破損、資料不完整、精確度待加強及圖資誤差等問題，致地籍圖與土地使用分區圖套疊後無法確認每宗土地之使用分區，尚待完成全國地籍圖重測後方可解決。
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圖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圖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資料	市縣政府	因各市縣政府建置使用之系統、欄位不一致，致部分資料闕如，無法與實價登錄資料完整比對。
農業用地相關資料	農業部	以人工盤查方式建置，需耗費大量時間及經費，無法定期更新資料且更新周期較慢。
工業區範圍圖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因工業區並非每年新增，範圍圖未定期更新。
地價資料	市縣政府	
房地合一所得稅資料	財政部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使用分區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資料等，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尚未與資料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改善資料格式、內容或標準化作業，仍係透過機器學習方式調整產製資料，顯不利從根本解決資料品質問題。經函請內政部持續推動整合案關領域基礎資料，並解決房地價格拆分困難或素地交易資料不足問題，另針對精準度無法有效提升或未建置模型之市縣，預為籌謀配套因應措施及替代方案，以利早日導入實務運用，發揮應有建置效益。據復：業持續進行實價登錄資料標準化作業，以利資料共通性解讀，提升資料交換及整合應用效能，另將盤點各類資料問題，持續與其他機關協調改善，以提升模型所需資料欄位品質；規劃於 113 至 114 年度專案檢視拆分地價與素地價格差異，依檢討結果調整各市縣房地拆分作業方式，及與專家研議就不適合建置大量估價模型之市縣，以其他方式辦理地價查估。

2. 運用電腦大量估價模型進行土地估價，涉及土地法等相關法規之研修，及區段估價制度之檢討等，惟尚未啟動相關法規調適作業，不利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以研擬修法方向及期程：我國現行地價調查係採區段估價法，將性質相近、地價相同、地段相連之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惟忽略各宗地差異，查估過程較易受人為主觀判斷影響。按電腦大量估價，可透過科學化、客觀化及自動化方式查估地價，使估價結果更貼近市場狀況，並具有效監控全國地價變動情形，針對異常波動儘早研擬因應對策之優點，係政府當前推動健全我國房地產發展重要政策之一。經查，內政部為規劃運用電腦大量估價模型進行土地估價，辦理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及地價指數事宜，經盤點現行法規制度結果，涉及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辦法等法規之研修，及區段估價制度之檢討等，影響法規層面廣泛，惟查截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止，內政部僅辦理「國際應用電腦輔助大量估價情形研析」委託研究案，蒐集美國、澳洲及日本等 3 個國家之不動產稅制與課稅估價、電腦輔助大量估價制度

及作業方式等，尚未啟動相關法規調適作業，不利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妥為研擬修法方向及期程。復查，公部門地價查估結果，主要作為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之稅基，倘全面改採電腦大量估價，雖可促進賦稅公平，惟恐造成稅基變動過大，影響人民權益，恐面臨各界疑慮及阻力。按內政部與財政部曾於110年12月10日召開之「房地評價及稅制研商平台」第7次會議決議，不動產持有稅將俟地價查估新制研究成果及評定基準確認後據以評估試算，及研議可行方案，惟截至113年3月底止，已歷時2年3個月，內政部與財政部尚未透過該研商平台研議相關議題，亦未著手評估對於稅基之影響，不利研提後續對應執行策略。經函請內政部視估價模型精度之驗證及改善情形，妥為配套規劃法規調適作業，並與財政部透過聯繫平台加強協作，研提實務可行稅制改革策略，加強政策溝通與宣導，以順遂接軌國際導入實務應用，健全我國地價查估制度之發展。據復：有關大量估價研究成果及相關法規修訂研究，將持續與專家學者及市縣政府溝通討論、蒐集意見，以利減緩衝擊影響；另俟土地模型穩定並評估試算影響程度後，再與財政部討論整體價稅制度之調整、執行方式與期程，以利配合修訂相關法規。

**（二） 政府為興辦公益事業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案件，雖已於行政規則增列機關應定期通知或公告土地使用資訊之規定，惟尚待提升該等規範之法律位階，以確保人民及時獲知充分資訊適時行使收回權，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另土地徵收案件管控作業間有未周，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徵收土地合理利用。**

政府為興辦公益事業需要或實施國家經濟建設，原依土地法規定，對特定私有土地，給予相當補償後強制徵收，嗣為規範土地徵收作業，確保土地合理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於89年2月2日制定公布土地徵收條例。大法官嗣於107年5月4日作成釋字第763號解釋，認為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並未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被徵收土地後續使用情形，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告，致其無從及時獲知充分資訊以判斷是否行使收回權，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有關機關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109年5月4日）檢討修正。內政部為配合上開大法官解釋要求，分別於109年5月20日及110年7月20日訂定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總統並於110年12月8日公布增訂土地法第219條之1，明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被徵收土地後續使用情形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告。經查土地徵收法規、計畫執行及相關資訊揭露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內政部於大法官釋字第763號解釋宣告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規定違憲後，對於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案件，已於行政規則增列機關應定期通知或公告之規範，為加強保障人民權益，允宜積極研辦修法作業，提升該等規範之法律位階；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均係國家實施徵收人民土地之重要法源依據，內政部於大法官解釋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規定，有關

依土地法辦理徵收案件，因市縣主管機關未就被徵收土地後續使用情形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告，致其無從判斷是否行使權利，宣告違憲後，除著手進行土地法修正作業外，對於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案件，考量該條例亦有類同未明定應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情事，基於保障人民權益立場，爰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訂定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於該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案件，於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尚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或已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 3 年仍未完成使用者，應即每年辦理土地使用情形之公告及通知作業。……。」以利原土地所有權人知悉其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嗣於執行期間，間有機關因土地徵收案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收回請求權時效已完成，故未依前開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等情，內政部爰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召開「111 年度已徵收取得尚未依徵收計畫使用案件進度管考會議」之「議題三、111 年列管案件之公告及通知作業」之注意事項說明，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因此，縱收回請求權時效已完成，亦未構成得免公告通知之理由，於土地徵收條例尚未修訂前，如上級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就個案情形特殊，認為無需公告通知，內政部予以尊重等。惟查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內政部尚未研擬土地徵收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經函請內政部積極研辦修法作業，就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規範應定期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之要件、程序等事項提升法律位階，以利督促機關遵循運用，落實保障人民權益。據復：已研議將相關公告及通知作業納入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以提升該等規範之法律位階。

**2. 需用土地人應於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錄徵收計畫基本資料及執行進度，惟間有未定期填報更新進度，或未落實辦理土地使用情形之公告及通知作業等情：**內政部鑑於依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土地案件，實施期程較為冗長，為加強管控執行進度，於 106 年度建置「土地徵收管理系統」(下稱土徵系統)，供需用土地人登錄徵收計畫基本資料及執行進度，嗣於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訂定相關系統填報及管考規定，包括第 2 點：「……經核准徵收後，應每年定期更新徵收計畫之工程進度及後續使用情形至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止。」第 4 點：「……案件，於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尚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或已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 3 年仍未完成使用者，應即每年辦理土地使用情形之公告及通知作業。……。」以供各機關遵循運用。經統計，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土徵系統登錄一般徵收案件計有 3,998 案，其中 3,576 案已填載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其餘 422 案則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經查前開 422 案中，計有 75 案之需用土地人，已逾 1 年未至系統更新工程進度及使用情形；16 案已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 3 年，惟土徵系統查無辦理土地使用情形公告或通知之紀錄，不利原土地所有權人獲知相關資訊，均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以落實土地徵收資訊公開透明，維護人民權益。據復：將函請上級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更新工程進度及後續使用情形；另針對上級事業主管機關每年度函報該部備查列管案件，就尚未執行公告及通知作業者，提醒上級事業主管機關督促需用土地人辦理等。

(三) 內政部為推動內政資訊工作，加強為民服務，開發戶役政資訊系統，並派送作業系統及相關軟體至全國各戶役政工作站，惟逾 9 成工作站作業系統版本不再支援更新，潛藏資安風險，允宜適時規劃導入作業系統更新機制，以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整體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內政部為推動內政資訊工作，加強為民服務，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資通安全強化、系統效能提升及運作維護等業務，112 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 4 億 8,070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4 億 7,467 萬餘元，執行率 98.75%。按戶役政資訊系統管理全國民眾戶籍、兵籍之隱私資料，為維護資料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須採行較高等級之資訊安全控制措施，內政部爰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A 級，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對於資料存取均有紀錄，並嚴密管控。經查戶役政資訊系統係採封閉式網路連線方式運作，已設有相關資訊安全措施，包括事前預防、事中防護及事後處置等，並規範各戶役政工作站（置於各市縣政府民政局、戶政事務所、兵役局等）之作業系統及相關軟體皆由內政部統一派送始能安裝。據內政部資料統計，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全國各戶役政工作站合計 6,945 臺，其安裝之作業系統版本包含 Windows 10 專業版 1803、1809、1903、21H2、22H2 及企業版 1809、21H2 等，共計 7 種版本（表 3），惟據微軟官方網站公告，其中 6,687

表 3 113 年 2 月底戶役政工作站作業系統版本

作業系統版本	戶役政工作站數量	終止服務(日期)	存在安全漏洞
合計	6,945	6,687	6,841
Microsoft Windows 10 專業版 Version 22H2	215	—	✓
Microsoft Windows 10 專業版 Version 21H2	276	✓ (112 年 6 月 13 日)	✓
Microsoft Windows 10 專業版 Version 1903	41	✓ (109 年 12 月 8 日)	—
Microsoft Windows 10 專業版 Version 1809	6,350	✓ (110 年 5 月 11 日)	✓
Microsoft Windows 10 專業版 Version 1803	20	✓ (110 年 5 月 11 日)	—
Microsoft Windows 10 企業版 LTSC Version 21H2	11	—	—
Microsoft Windows 10 企業版 LTSC Version 1809	3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微軟官方網站及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漏洞警訊公告。

臺安裝作業系統版本（約占總臺數之 96.29%），已陸續自 109 年 12 月 8 日至 112 年 6 月 13 日停止相關服務，除安全性更新外，不再提供技術支援；另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113 年 3 月 13 日發布之「漏洞警訊公告」指出，微軟公司 Windows 10 專業版 1809、21H2、22H2 等作業系統存有高風險安全漏洞，已遭駭客利用，建議儘速確認並進行修復更新等，顯示作業系統版本於終止技術支援服務後，易被駭客發現及利用安全漏洞入侵電腦，潛藏資安風險較高。據內政部說明，考量戶役政資訊系統係於封閉網路環境中運作，較不易發生駭客攻擊事件，為求各工作站系統穩定工作，爰仍繼續使用不再支援更新之作業版本。鑑於微軟官方網站公告，該公司將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停止所有 Windows 10 版本之技術支援功能更新、安全性更新或修正程式服務，全

國所有裝置 Windows 10 版本之戶役政工作站，雖於封閉網路環境中運作，屆時仍須面臨不確定之資安風險。經函請內政部適時規劃導入工作站作業系統更新機制，以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整體資通安全防護能力，防杜資安攻擊事件發生。據復：已規劃於 113 年度辦理戶役政工作站作業系統更新計畫，先進行該部戶役政工作站作業系統更新測試，並確認戶役政系統功能可正常運作後，再循序更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轄戶役政作業單位戶役政工作站作業系統版本。

**（四） 政府致力辦理識詐教育宣導，112 年度總觸及 3 億餘人次並已超逾年度目標值，鑑於詐騙態樣繁多且犯罪手法推陳出新，為期賡續提升國民防詐知能，允宜研謀評估分析民眾識詐能力建構情形，持續運用多元管道，落實分齡分眾宣導方式，並協助解決基層員警宣導業務繁重問題，以擴大識詐宣導成效。**

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宣導教育面」，訂定「分齡分眾防詐宣導」等策略，結合各部會資源，利用各種管道投注宣導能量。嗣為精進各項犯罪防制工作，復於 112 年 6 月 9 日提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下稱打詐綱領 1.5 版），經就識詐面向滾動調增「加強網路推播能量」、「多元管道擴大觸及」等策略，並調升宣導觸及目標自 1,000 萬人次至 3,000 萬人次，由內政部統籌，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機關單位協助辦理，除既有之分齡分眾宣導作為外，另加強運用官方及民間之社群（網路）暨平面、電子、廣播等媒體推播防詐宣導及投放廣告，期能透過跨部會合作，提高民眾認識詐騙手法知能，達到使民眾有感減害之目標。112 年度識詐經費由內政部等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及以自有預算額度支應，合計支出 5,69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函請相關部會研處。

**1. 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攀升，民眾防詐知能仍有提升空間，另識詐面向績效評核指標尚難客觀反映民眾識詐意識提升程度：**112 年度各部會經運用實體說明會、傳統媒體（如電視、廣播、報紙、雜誌等）、網路社群媒體（如 Youtube、LINE、Facebook、Instagram 等）及官方網站等管道，以宣導影片、圖文推播、警語標示、互動式遊戲（如網路測驗遊戲）等形式之素材辦理宣導活動，總計觸及 3 億 3,126 萬餘人次，已超逾年度目標值。惟據警政署統計，112 年度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 3 萬 7,984 件、財損金額 88 億餘元，較 111 年度之 2 萬 9,509 件、73 億餘元增加 8,475 件（28.72%）、15 億餘元（21.17%），復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於 112 年 6 月提出之「2023 年台灣網路報告」載列，仍有 15.62% 之民眾表示沒有信心可以識破詐騙手法，顯示民眾防詐知能仍有提升空間，尚須持續推動宣導。另查打詐綱領 1.5 版識詐面向，係以觸及人次作為防詐宣導之績效評核指標，尚難客觀反映民眾識詐意識提升程度，允宜研議以成果

型指標進行系統化調查及統計分析，從宣導受眾端檢視宣導效能，以瞭解民眾及時察覺及制止詐騙行為能力之變化情形，據以檢討精進防詐宣導策略。

**2. 部分文宣未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推播，或未妥擇及客製內容，尚待落實分齡分眾宣導方式：**據警政署統計，112 年度全般詐欺案件 65 歲以上被害人數自 110 年度之 3,724 人，上升至 112 年度之 5,331 人，增幅達 43.15%，又其被害方式以投資詐欺最多，損失往往最為嚴重，惟查部分文宣採取之宣傳管道係以網路媒體為主，未考量高齡者以電視作為接收資訊之主要管道；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就原住民遭詐騙集團吸收參與犯罪之情事，將涉詐犯罪端之預防，妥擇及客製內容加強宣導；又部分部會未善用既有網路社群媒體平臺，或未透過既定補助各類業務活動之契機，針對參與活動民眾加大宣導力度，不利擴大宣導散佈途徑。復查解除分期付款詐欺案類多源自電子商務業者洩漏客戶個人資料，惟打詐綱領 1.5 版識詐宣導分工未納列數位發展部為協辦部會，該部亦未本於權責就主管業務涉及之詐欺態樣主動辦理防詐宣導事宜，不利減少民眾誤觸（信）事件發生，允宜積極整合既有資源及運用多元管道，妥依宣導對象之溝通內容及重點，擇選或客製宣導教材及方式，落實分齡分眾宣導方式，以提升宣導成效。

**3. 以基層員警辦理大量宣導工作，惟未給予適當協助，增加警察機關人力及經費調度壓力：**警政署為落實打詐綱領 1.5 版，提升防詐資訊觸及率，提出「內政部警政署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1.5 執行計畫」，推出新型態之「精進宣導 123 策略」，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統籌規劃並督導考核各警察機關之執行情形（包括市縣政府警察局結合或協助市縣政府各局處，針對特定對象辦理防詐宣導活動，或運用相關業務據點置入防詐宣導資訊，並各自訂定細部執行計畫，下放至各所轄分局執行；警政署所屬航空、國道公路、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三、七總隊及各港務警察總隊運用所轄及業務相關場域，辦理各項宣導工作），並將各警察機關依轄區區分為甲組至戊組等 5 個組別，訂定評核項目及計分標準，以檢視執行成果。據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統計，112 年度各警察機關以原編預算支應相關宣導經費計 1,713 萬餘元，共計辦理 45,718 場次之宣導活動，總計 321 萬餘人次參與。各警察機關多以外勤人力辦理打詐宣導業務，惟查平均每名外勤員警須辦理 5.38 件全般刑事案件，任務繁重，然該執行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主動與市縣政府各局處協力辦理打詐宣導工作，並以辦理活動數量等計算得分，相關宣導工作細碎繁瑣，基層員警為爭取成績疲於奔命，卻未給予適當協助，增加警察機關人力及經費調度壓力，允宜研謀改善基層員警防詐工作負荷問題。

**（五）政府建立警示帳戶聯防及疑涉詐境外帳戶預警機制，有助攔阻遭詐騙款項流出，惟警示帳戶尚未落實於第二層以上及公司法人帳戶，且非本國銀行仍以人工作業比對海外異常帳戶，運作機制未臻完善；另試辦涉詐境內帳戶預警機制及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平臺，管控高風險帳戶，尚待持續追蹤辦理成效及研議擴大金**

融機構參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阻斷不法金流，降低民眾財產損失。

政府為及時攔阻受騙款項遭歹徒提領，減少受騙民眾財務損失，已建立警示帳戶聯防及疑涉詐境外帳戶預警機制，並試辦涉詐境內帳戶預警機制及建置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平臺，有助綿密管制金流，攔阻遭詐騙款項流出。經查該等機制運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已於113年6月24日函請相關部會研處。

1. 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之第一層帳戶成功圈存金額占全般詐欺案件財損金額比率未及1成，且第二層以上及公司法人等帳戶多數未經設定警示帳號，影響阻斷受害款項之流出及設定警示帳戶攔阻措施之擴散等成效：依警政署訂定之「受理詐騙案件登錄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165反詐騙系統平臺)作業程序」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於接獲已匯出款項之受害民眾進線165專線報案時，立即通報受害人匯款之受款帳戶(第一層帳戶)金融機構啟動聯防機制，通知受款金融機構接續辦理查證及就受款金額暫行圈存48小時，俟民眾至分駐(派出)所等警察機關報案後，再由受理報案警察機關通報受款帳戶金融機構設定警示帳戶，倘受款金額已轉出至其他帳戶(第二層以上帳戶)，則先圈存48小時，由受理報案警察機關通報列示警示帳戶，以限制交易範圍，阻斷被害款項流出。據警政署統計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警示帳戶聯防攔阻情形，第一層帳戶圈存攔阻財損金額由108年度之1億1,658萬餘元，成長至112年度之3億9,327萬餘元，各年度圈存金額占財損金額介於2.72%至6.91%之間(表4)，逾9成財損金額已被提領或轉出至其他帳戶(第二層以上帳戶)。警政署為擴大攔阻被害款項，前於111年8月15日修正多層轉帳帳戶警示規定，除經金融機構通知為正常公司法人或公益團體帳戶者，不得警示外，收受被害款項之人頭帳戶毋須區分詐騙案類與通報層級，應即通報警示。惟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12年度警方通報金融機構設定警示帳戶計91,258戶，其中84,093戶(92.15%)係通報設定警示第一層帳戶，其餘7,165戶(7.85%)為通報設定警示第二層以上帳戶，第二層以上帳戶列為警示帳戶之占比顯然偏低。案經本部至臺北市、嘉義縣及高雄市等市縣政府警察局分駐(派出)所實地訪查瞭解原委，主要係囿於金融機構回傳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未提供受款帳號戶名、往來明細等資料，受理員警無法判斷第二層以上帳戶金流是否正常，或考量

表 4 全般詐欺財損及圈存攔阻財損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全般詐欺財損金額(A)	圈存攔阻財損金額(B)	比率(B/A×100)
合計	30,366,001	1,355,127	4.46
108	4,293,483	116,582	2.72
109	4,255,063	293,813	6.91
110	5,610,377	232,087	4.14
111	7,328,123	319,364	4.36
112	8,878,953	393,278	4.43

註：1. 圈存攔阻財損係統計被害款項匯入之第一層帳戶成功圈存金額2,000元以上者，第二層以上帳戶圈存結果及第一層帳戶成功圈存金額未達2,000元者均未計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受款帳戶係公司戶，設定警示恐影響公司營運等因素，致多未通報設定警示第二層以上帳戶，則圈存時限屆滿後款項即可自由流通，亦無法將該等帳戶開戶人之所有金融機構帳戶，列為衍生管制帳戶，擴大限制交易範圍，不利阻斷被害款項流出，允宜研謀善策解決執行問題，或研議訂定相關認定標準供受理報案警察機關基層員警遵循之可行性。

**2. 疑涉詐境外帳戶預警機制尚未將非本國銀行納列為自動接收比對機制之一環，致其仍以人工比對海外帳戶；又試辦涉詐境內帳戶預警機制，尚待研議擴大參與金融機構及通報關聯金融帳號之可行性，並持續追蹤試辦情形：**刑事警察局為加強詐騙防範及強化警銀攔阻合作，於109年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銀行公會及國內各銀行共同推動「疑涉詐境外帳戶預警機制」，由刑事警察局每工作日將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資料上傳至與金融機構合作建立之安全檔案傳送協定（SSH File Transfer Protocol, SFTP）傳輸系統，供36家本國銀行（含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介接每日下載資料，民眾欲匯款至涉詐境外帳戶時，銀行作業系統即跳出提醒，俾由金融機構行員立即勸阻並通知警方到場攔阻，彌補我國無法向境外銀行通報並設定警示帳戶之困境，然傳輸系統建置時，規劃之介接對象未包含設有在臺分行之31家外國及陸方銀行（辦理外匯業務分支單位計40處），該等銀行在臺分行僅能於民眾臨櫃辦理跨境匯款業務時，自行至刑事警察局官方網站下載涉詐境外帳戶資料進行人工核對，恐有因帳戶資料繁多比對檢查不易或未落實查對，衍生漏未攔阻詐欺案件被害款項之風險，有待研議將預警機制擴展至外國及陸方銀行。另金管會為擴大攔阻不法資金流入境內高風險帳戶，於112年7月19日召開防杜人頭帳戶研商會議，決議管控非屬警示帳戶之異常帳戶，邀集臺灣銀行等7家金融機構自113年度起試辦「涉詐境內帳戶預警機制」，由刑事警察局將其彙整之異常帳戶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倘民眾欲匯款至前揭異常帳戶時，銀行作業系統則跳出警訊，金融機構行員立即關懷勸阻，避免民眾受害，形成跨行間聯防保護機制等，惟實務上同一人可能提供多個帳戶供犯罪集團使用，允宜研議擴大通報涉詐境內帳戶同一開戶人其他金融帳號之可行性，並持續追蹤試辦情形，適時擴大至其他金融機構實施，以提升攔阻涉詐金流成效。

**3. 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平臺尚待研議加值運用政府開放資料，以強化平臺預警功能：**金管會督導金融機構辦理客戶申請約定轉帳加強防詐措施，已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建置「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臺」，於113年3月底上線，藉由彙整各銀行約定轉帳資訊，將被設為約定轉入帳號次數超逾風險閾值之金融帳戶列為灰名單，以利各金融機構就約定轉入帳號進行事前、事中、事後之管控措施，阻斷非法金流。考量政府建置開放資料平臺之公開資料（如經濟部商工登記系統之廢止或撤銷營業登記、擅自歇業他遷不明之公司行號等），可供擴大分析、勾稽、比對範圍，加值運用於研判公司行號帳戶風險程度，且依行政院113年5月9日通過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第9條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帳戶採取

控管措施時，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擬賦予金融機構通報異常帳戶之法源依據，為利金融機構有效發掘高風險帳戶，允宜研議加值運用政府公開資料，強化通報平臺警示功能。

**（六）警政署配合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積極打詐，惟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詐欺車手提款熱點，編排巡守勤務強度不一，巡邏區（線）及巡邏箱之劃設尚未配合刑事警察局每週提供提款熱點資料及時檢討，及受理報案後，未及時於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開立案件，或未落實查填涉案網站資料，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警政署配合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及「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自「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 大面向積極打詐，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1,722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9,267 萬餘元及辦理經費流用 252 萬餘元，合計 4 億 1,242 萬餘元以為支應，實際支用 4 億 1,24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全國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詐欺車手提款熱點，編排巡守勤務強度不一，逾 2 成分局就部分提款熱點僅安排循線巡邏，未落實停留查察作為，又巡邏區（線）及巡邏箱之劃設尚未配合刑事警察局每週提供提款熱點資料及時檢討：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為有效緝獲詐欺車手與偵破集團性詐欺案件，自 100 年度起除定期蒐集各詐欺被害案件贓款匯入警示帳戶之交易明細外，另分析詐欺車手 ATM 提款熱點（下稱提款熱點）、詐騙活動時間分布、詐騙手法演變等相關資料，每週傳送至各警察機關，以利其更精準預測詐騙活動發生之時間、地點，據以調整巡邏策略及頻率。據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統計，112 年度提款熱點 6,050 處、詐欺車手提領贓款總次數 92,846 次，較 111 年度之 8,338 處、64,737 次，分別減少 2,288 處（-27.44%）及增加 28,109 次（+43.42%），平均每處提領次數由 111 年度之 7.76 次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5.34 次，增幅近 1 倍，車手提領處所有集中化情形。另依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警察勤務單位應依轄區面積及治安、地理、交通等情形，劃分巡邏區（線）及設置巡邏箱巡簽，並至少每 6 個月定期檢討 1 次；第 5 點規定，員警巡簽巡邏箱時，應於周遭適當範圍實施重點守望勤務 5 分鐘至 10 分鐘，有效預防犯罪。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提款熱點 9,501 處【分屬 164 個警察分局/大隊（下稱分局）轄區範圍】於同年年底巡邏規劃結果，其中納入巡邏區（線）循線巡視 342 處（分屬 33 個分局轄區範圍，占總分局數之 20.12%），未設置巡邏箱或安排守望崗位，僅由員警循線巡邏經過，弱化查緝及預防犯罪之效益，復查轄區存有提款熱點之 164 個分局中，有 14 個分局超逾 6 個月未檢討巡邏區（線）及巡邏箱之設置，核未依上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其餘 150 個分局每 6 個月方檢討 1 次，相較刑事警察局每週分析詐欺車手 ATM 提款熱點資料並傳至各警察機關之頻率，顯難以配合運用提款熱點資料機動檢討調整巡邏區（線）及巡邏箱劃設情形，影響防阻詐騙車手提領勤務之有效性。經函請警政署督促研謀強化提

款熱點巡守勤務，並研議優化巡邏區（線）劃設相關作業，有效落實防阻詐欺車手提領行為，俾預防及嚇阻詐欺犯罪。據復：將函請各警察機關切實依規定定期檢討巡邏區（線），及依治安需要設置臨時性巡邏箱，及時依打詐各項策略，實施偵查緝捕或巡守預防，以偵防並重之勤務作為，達機動迅速反應之目標。

**2. 部分警察機關受理報案後，未及時於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開立案件，又刑事警察局未定期追蹤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轉介案件後續辦理情形，不利案件偵辦作業：**依受理報案 e 化管理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及受理詐騙案件登錄「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作業程序規定，警察機關受理詐騙案件報案時，應使用受理報案 e 化管理平臺完成報案程序，同時於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完成案件開立作業。惟經比對勾稽 112 年度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並於受理報案 e 化管理平臺中登錄之詐騙類案件 18 萬餘筆，與同年度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報案清單結果，計有 6,908 筆詐騙案件未登錄於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恐致 165 反詐騙系統欠缺部分詐欺案件資訊，不利後續偵查資訊之整合及通報設定警示帳戶、執行詐騙門號停話、LINE ID 帳號停權等應處措施之執行。復經統計分析 112 年度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詐騙案類報案後，於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開立案件之時間落差日數，其中相距 2 日以上者共計 708 筆，甚有高達 180 日者，部分係因受理員警不熟稔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開立案件程序或疏忽，致遲未登錄，事後經補開立，不利透過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快速掌握詐騙案件動態，影響後續偵辦作業之時效性。另查，112 年度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受理詐騙案件 4 萬 6,812 筆，經專責人員轉介至民眾方便前往之分駐（派出）所，接續完成筆錄製作等相關手續，其中 794 筆分駐（派出）所漏未填列後續辦理情形，刑事警察局亦未針對逾期未處理案件予以列管稽查，不利案件之追蹤、監督及管理。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各警察機關落實登錄作業，並研議參考「受理報案 e 化管理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有關受理一般刑案報案後應於 8 小時內登錄案件之規範，訂定登錄時限之可行性；另就民眾撥打 165 專線或利用 165 官方網站進行報案部分，定期列管追蹤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轉介案件各分駐（派出）所之後續辦理情形，俾利整合員警受理詐騙案件過程所需之偵查資訊，提升員警辦案效率。據復：規劃於 113 年第 3 季配合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系統功能增修作業，新增「後續處理案件清單」報表比對功能，定期進行稽核，並規劃修正「受理案件登錄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作業程序，有關受理單位應於開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後 3 日內至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完成開案之稽核規定，以利案件之追蹤、監督及管理。

**3. 部分網路涉詐案件未依規定落實於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查填涉案網站資料，不利蒐集通報詐騙網站及違規投資廣告，及時阻絕詐騙發生：**警察機關為防止網路詐騙危害持續發生，針對詐騙民眾之涉案網站，自 111 年 10 月起責由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下稱台網中心）協助屏蔽惡意或不當之網站，進行網域名稱停止解析。又政府為防堵投資詐騙廣告流竄，並

貫徹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網路廣告資訊透明公開，於112年6月28日公布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0條之1及第113條之1等規定，禁止非法有價證券投資廣告，同時要求網路平臺業者應落實廣告事前審查及事後下架機制，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處理違規廣告之法律依據。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12年度通知台網中心停止解析網站5萬1,537件、通知網路平臺業者（如Meta、Google公司）執行廣告下架4萬9,819則，相關網路詐騙及違規投資廣告網站、網址等資料，主要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刑事警察局自行蒐報，以及各警察機關接獲之檢舉或報案案件，其中以刑事警察局每日彙整被害人報案後登錄於165反詐騙系統平臺各詐欺案件之「網址」欄位資料為大宗案源。依「內政部警政署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陸、二（二）提升詐欺案件受理品質1.載述，警察機關受理詐欺案件並登錄165反詐騙系統平臺時，應詳實填輸「詐騙手法」、「詐騙帳號」、「詐騙電話」、「詐騙網站（網址）」等欄位資料。經分析112年度於165反詐騙系統平臺內完成報案之網路涉詐案件者計93,136件，其中16,065件（占整體運用網路涉詐案件之17.25%）僅於「案情摘要」欄位查填網址內容，未於「網址」欄位填寫資料，不利蒐集通報詐騙網站及違規投資廣告，及時阻絕詐騙發生。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各警察機關落實登錄165反詐騙系統平臺內相關欄位，以利及時處理詐騙網站及完備後續偵辦等過程所需資訊，提升阻詐、懲詐等面向成效。據復：已於113年6月27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受理網路詐欺案件，確實於165反詐騙系統平臺詳實填寫「詐騙網站（網址）」及「惡意連結網址」欄位，並列為抽查之重點項目，以提升網路詐欺案件紀錄品質，俾利詐騙網址通報停止解析。

**（七） 國土管理署為因應天然災害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授權都市更新主管機關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並建立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惟就花蓮0403地震後經評估屬危險建築物及臺北盆地山腳斷層沿線既有老舊市區，未督促各市縣政府檢討劃定更新地區，復未善用已建置之資訊系統列管全國災後危險建築物評估結果，允宜檢討改善。**

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為因應天然災害致災及避免重大災害發生，授權各市縣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規定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或變更都市更新地區；另依災害防救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訂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由各市縣政府加速辦理緊急評估危險建築物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花蓮0403地震後經評估屬危險建築物者多數尚未劃定更新地區，且部分係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存有再次發生公安意外及倒塌之虞：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規定，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據國土管理署統計，截至113年4月24日止，113年4月3日花蓮發生芮氏規模7.2地震（下稱0403地震）後全國計有

6 市縣（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南投縣、基隆市及花蓮縣）共 209 處列管張貼紅色及黃色危險建築物標誌之建築物（下稱紅、黃單），依法須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經查屬紅單危險建築 72 處及黃單危險建築 125 處，共 197 處尚未劃定更新地區，其中以花蓮縣紅單 58 處及黃單 56 處為最多；另前開尚未劃定更新地區之 197 處紅黃單危險建築，計有 134 處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分別位於高度、中度、低度土壤液化潛勢區者計 2 處（均為紅單）、10 處（紅單、黃單各 5 處）、122 處（紅單 54 處、黃單 68 處）。鑑於前開危險建築物多數尚未劃定更新地區，且部分係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如再次發生規模較大之地震，恐有發生公安意外，甚至倒塌之虞，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臺北市、新北市、花蓮縣等市縣政府已就張貼紅、黃單危險標誌建物現況，分別於 113 年 6 月 6 日、113 年 5 月 10 日、113 年 5 月 20 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規定公告實施迅行劃定更新地區；尚未檢討劃定更新地區之市縣，後續將函請各市縣政府就所轄紅、黃單危險標誌建物，依前揭規定檢討劃定更新地區。

2. 政府鑑於近斷層效應，修訂部分活動斷層影響範圍之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惟尚未對坐落於大臺北盆地人口稠密處之山腳斷層，研議提高耐震設計規範；另政府因應人口及產業發展，已於該斷層沿線劃設大量可建築用地，且多屬既有老舊市區，惟主管機關仍未檢討劃定為更新地區，不利降低活動斷層對都市發展帶來之潛在危機；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針對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之地區，進行全面調查分析，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納入計畫書規定。經查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3 月 1 日修訂「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針對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下稱地調中心）公布之全臺 36 條活動斷層，考慮近斷層效應及建築物工址與斷層距離之遠近，已修訂其中 22 條活動斷層影響範圍之行政區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其餘 14 條活動斷層影響範圍則迄未評估，並予調修耐震設計規範。前揭 14 條活動斷層之一「山腳斷層」位於人口密集之大臺北盆地，經地調中心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告為活動正移斷層；另根據國立中央大學於 106 年度針對山腳斷層破裂情境模擬結果，其重大影響範圍包含臺北市及新北市等 2 地區，圍於該地區總人口數將近 700 萬，政府為因應人口及產業發展，已於該斷層沿線擬訂都市計畫並劃設相關都市發展用地。經本部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套疊內政部建置都市更新入口網之更新地區圖資，並佐以衛星影像判讀結果，山腳斷層正上方現有 53 處住宅區街廓、8 處商業區街廓以及 12 處工業區街廓，其中有 4 處住宅區街廓及 2 處商業區街廓位屬新興市地重劃地區，1 處住宅區街廓為新建住宅大樓，其餘 66 處街廓均屬老舊市區，惟雙北地區之地方政府僅將其中 1 處街廓部分土地劃定更新地區，其餘多數尚未評估劃定，不利山腳斷層沿線地區都市更新之推動，倘未來發生地質災害，恐造成當地民眾

生命財產嚴重損害，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據復：因活動斷層納入耐震設計規範需先蒐集相關斷層及地震基本資料，將俟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協助針對山腳斷層初步研擬草案，再由該署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業界代表與機關團體召開會議檢討，並循相關程序進行修正；另有關本部建議敦促雙北市府針對山腳斷層沿線之老舊市區，檢討劃定更新地區部分，將函請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參辦。

**3. 部分市縣政府未運用系統列管動員情形及相關緊急評估作業，影響災後動員成效，及後續危險建築物列管情形：**依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國土管理署爰依前揭規定訂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依該辦法第 4 條規定，災害發生後經成立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緊急評估人員（下稱評估人員）應於受徵調後，依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另各市縣政府應每年至少舉辦 1 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經查國土管理署負責有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建立、推動、協調及督導，並建置「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於災害發生後，協助各市縣政府透過該系統發送簡訊聯絡予評估人員，並可透過系統指派案件予評估人員進行緊急評估作業，加速受災縣市政府據以列管紅、黃單建築物。惟 0403 地震後，各市縣政府中，僅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等 3 市運用該系統進行紅、黃單線上評估作業，及列管評估人員動員情形，致國土管理署無法透過該系統掌握全國災後危險建築物評估結果，不利加速評估災害後受損之危險建築物，影響後續紅黃單建築物列管情形；又桃園市、臺南市、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7 市縣評估人員前於 112 年度動員演練實地報到率未及 5 成；其中桃園市、苗栗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 4 市縣已連續 2 年度（111 至 112 年度）實地報到率均未及 5 成，且未能運用系統改善評估人員報到率偏低狀況，恐無法確保災害發生後有充足之評估人力，及時評估災害後受損之危險建築物，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據復：已促請各市縣政府熟練系統各項功能操作，於辦理動員演練時，應規劃納入通報案件管理（新增案件、派案、列管、結案）、線上填報評估表（評估明細表）等演練，且要求每系列作業流程至少演練 10 件以上，該署並將演練績效列入 113 年度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之評分項目。

**（八）國土管理署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計畫，有助於提供國人安全居住環境，惟建築物安全性能評估執行件數長期欠佳；補助民眾擬定重建計畫所需費用低於計畫目標值且逐年減少；全國屋齡超過 30 年之老舊建築物數量逐年攀升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都市建築物整體耐震能力及增進公共利益。**

國土管理署陳報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 至 114 年），計畫總經費 21 億 5,343 萬餘元，其工作項目包含政府主動輔導民眾辦理初

步評估、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助重建計畫擬訂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等，期透過不同階段之協助機制，加速危險老舊建物，提供國人安全生活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全國屋齡超過 30 年且未辦理安全性能評估之建築物數量有逐年增加趨勢，惟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建築物安全性能評估執行件數長期欠佳：**經查國土管理署 111 至 112 年度執行情形，除政府主動輔導民眾辦理初步評估 1 項完成 323 件及 357 件達成年度目標值（300 件）外，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初步評估 1 項分別為 757 件及 359 件，低於每年 3,000 件之目標值；詳細評估 1 項分別為 4 件及 0 件，亦與每年 34 件之目標值相差甚遠。另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110 至 112 年度第 4 季屋齡超過 30 年之住宅數量分別為 448 萬餘處、462 萬餘處、483 萬餘處，全國屋齡超過 30 年之住宅數量逐年增加；又各該年度較前一年度增加數分別為 12 萬餘處、13 萬餘處、20 萬餘處，增加速度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惟據國土管理署統計，110 至 112 年度全國建築物完成安全性能評估數量分別為 2,659 件、2,402 件、2,064 件，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影響所及，屋齡偏高且尚未進行安全性能評估之建築物數量將逐年累計增加，恐無法確保老舊建築物之耐震安全，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補助各市縣政府成立重建輔導團，深入潛在社區，提供民眾危老屋諮詢顧問等服務，並召開進度檢討會議，持續督促市縣政府辦理。

2. **補助民眾擬訂重建計畫所需費用，惟補助件數低於計畫目標值且逐年減少，尚待辦理重建或補強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仍逐年增加：**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經查國土管理署 111 至 112 年度補助重建計畫擬訂費用案，僅 214 件及 178 件，遠低於計畫目標值每年 500 件，且呈現下降趨勢，鼓勵民眾進行危老重建之目標未如預期；另據國土管理署統計，111 至 112 年度全國建築物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且符合危老重建條例之建築物（下稱危老建築）分別計有 1,972 件、1,656 件，惟各年度危老重建計畫案件核准數分別為 795 件、668 件，占前揭危老建築比率分別為 40.31%、40.34%，已近 6 成危老建築尚待辦理重建或補強，且其中尚未加計以前年度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且尚未重建之案件。顯示政府推動危老建築重建仍未有顯著成效，恐加劇人民面臨震災之居住風險，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據復：已修正危老重建條例第 5 條之 1 增訂危老重建範圍、協請勞動部修正申請營造移工門檻、鼓勵重建案件運用預鑄工法及研議修正原建築容積適用範圍等，以增加所有權人整合誘因及加速推動時程；後續將加強法令宣導，提供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等，以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

3. 全國屋齡超過 30 年之老舊建築物數量逐年攀升，且耐震能力普遍不足，日後倘遭遇災難型地震將導致嚴重災害，恐危害全體國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經查我國屋齡逾 30 年之老舊建築物（住宅），自 109 年底之 436 萬餘戶增加至 112 年底之 483 萬餘戶，3 年間增加 47 萬餘戶，整體增幅達 10.77%，顯示我國整體老屋數量不斷增加。另依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107 至 112 年度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 493 件，已達成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所訂 114 年度之目標值 460 件。又政府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制定危老重建條例，截至 113 年 3 月底已有 3,541 件危老重建案件，尚具成效。經查縱然政府推動都市更新之案件數已達預定目標值，危老重建案件亦已逾 3 千件，卻仍無法降低全國屋齡超過 30 年之危老建築物總戶數；易言之，國內整體建築物之老化數量遠大於新建數量，顯示國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量能不足，致全國住宅有逐年趨於老化情形。影響所及，前述眾多屋齡超過 30 年之老舊建築物，為依 921 大地震以前之建築法規所設計興建，其耐震能力普遍不足，政府若未能積極輔導各界攜手共同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日後倘遭遇災難型地震將導致嚴重災害，恐危害全體國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據復：考量危老重建條例申請期限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後續將視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實際推動情形，重新檢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其對應指標之設定情形。

**（九） 內政部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有助於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惟未落實盤點及列管海岸地區範圍內廢棄物掩埋場設置及改善情形；部分海岸防護區內新建廢棄物掩埋場案未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允宜研謀改善，以保護海岸資源。**

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於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經查海岸地區範圍內廢棄物掩埋場盤點及新建許可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家公園署未落實盤點海岸地區範圍內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情形，又部分掩埋場已無剩餘容積，或硬體設施已破損，潛存污染海岸地區之風險：內政部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 3 日核定，按該計畫所載，海岸地區範圍內總計 70 處廢棄物掩埋場（68 處公有、2 處民營），嗣國家公園署（112 年 9 月 20 日成立，承接原營建署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海岸管理及濕地保育業務，下稱國家公園署）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下稱原計畫）後續規劃及通盤檢討業務，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公告「整體海岸

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依該草案所列盤點結果，海岸地區廢棄物掩埋場由原計畫之 70 處更新為 29 處(含停用)，而該 29 處掩埋場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5 月 24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對外公開之「臨海掩埋場」認列。經查上開「臨海掩埋場」係以掩埋場位置距離小於海岸線 100 公尺作為劃分認定基準，國家公園署逕將環境部提供之 29 處臨海掩埋場作為草案之列管標的，未依海岸管理法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確實盤點海岸地區廢棄物掩埋場，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實際應檢討之海岸地區廢棄物掩埋場數量有嚴重闕漏。另查原計畫所列管之新竹縣新豐區域性衛生掩埋場等 6 處海岸地區原有廢棄物掩埋場，其空間已無剩餘容積卻仍持續營運，以致廢棄物持續堆積情形下，體積較輕的垃圾恐伴著海風散落至濱海周遭，衍生海岸污染風險；桃園市觀音區保障垃圾衛生掩埋場等 6 處營運中廢棄物掩埋場，因場址混凝土圍牆出現部分崩落、金屬圍網出現部分損壞、廢棄物露天堆放且高過貯存結構物等原因，經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於「2019—2020 濱海(河)掩埋場調查報告」列為高風險掩埋場址；基隆市八斗子垃圾衛生掩埋場(潮境公園)等 2 處掩埋場雖已封閉復育，亦經該協會於同報告揭露其場址邊坡已出現廢棄物裸露，曾有多次修補或發生明顯受侵蝕導致垃圾裸露之紀錄，並列為高風險掩埋場址。惟國家公園署未針對上開掩埋場污染風險樣態，通盤檢討評估規劃移除退場機制及改善措施，或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列管，不利海岸永續發展，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將函請環境部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規定，提供完整廢棄物掩埋場資訊，並定期請相關機關更新內容，以納入通盤檢討列管。

**2. 海岸防護區內新建廢棄物掩埋場案未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即予環境影響評估會議通過，核與相關法令不符：**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等規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 1 公頃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經查環境部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公告審查通過豐堉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彰濱工業區環保設施用地興建資源回收處理中心案，地點位於彰濱工業區，為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且開發利用面積達 9.07 公頃，已逾 1 公頃，應依上開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申請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惟該公司未依前揭規定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嗣環境部召開 108 年 10 月 4 日、109 年 1 月 16 日、109 年 3 月 31 日等 3 次「彰濱工業區環保設施用地興建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及 109 年 5 月 6 日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75 次會議後，已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公告審查通過，惟內政部參加前開歷次會議時，亦未向環境部說明有關該案如未經內政部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之規定進行審查許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等情，進而衍生該案恐不符法定程序，存有違反海岸管理法之疑慮，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為避免個案

發生不諳法定程序情形，國家公園署後續將於每年辦理海岸管理講習課程中強調說明應申請及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情形。

**(十) 內政部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推動海岸管理業務，惟實施已7年餘，部分須配合辦理事項仍未依限辦理，且未完成通盤檢討作業程序，不利保護自然海岸及防治海岸災害，允宜檢討改善。**

內政部為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及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於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下稱海岸計畫）；另為落實前揭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報經行政院於108年6月21日核定海岸管理（109至112年）中程實施計畫，計畫總經費1億400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岸計畫載明之應辦及配合事項，內政部及各市縣政府未依限辦理完竣，致有應劃設之特定區位尚未完成，不利政府優先保護自然海岸及保育海岸地區自然環境：**依海岸管理法第1條及第7條規定，政府應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以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經查內政部公告實施之海岸計畫載明，有關自然海岸之區位劃設應於公告實施後2年內（108年2月6日前），完成劃設自然海岸，並將自然海岸納入國土監測計畫之監測範圍及海岸管理之特定區位；惟截至113年4月18日止，國家公園署刻正辦理第1階段自然海岸劃設作業，已逾指定期限且未完成。另海岸計畫規定於公告實施後3年內（109年2月6日前），由各市縣政府完成二級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並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保護區劃屬為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惟截至113年4月18日止，各市縣政府迄未辦理二級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工作。又內政部雖曾於107年4月25日函告市縣政府，因都市計畫保護區數量較多，且劃設目的及保護標的亦有不同，將另案研處自然海岸劃設作業，惟截至113年4月18日止，該部尚未研議處理方案。前述劃設自然海岸及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等執行延遲情事，均不利政府優先保護自然海岸及保育海岸地區自然環境，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7類，多數特定區位之劃設作業已辦理完竣，僅餘自然海岸及都市計畫保護區尚未完成，已啟動委託研究案，將俟研究成果賡續推動。

**2. 海岸計畫已公告實施7年餘，國家公園署尚未完成通盤檢討作業程序，不利主管機關據以指認自然海岸範圍及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內政部於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海岸計畫，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8條規定，該部應視海岸情況，每5年辦理1次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並就計畫內容作必要之變更。經查國家公園署於112年5月24日將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下稱海審會）所審查完竣之海岸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草案（下稱通檢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復該部旋於112年6月13日以組織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為由，陳請該院於112年6月

15 日同意撤回海岸計畫通檢草案報核作業。截至 113 年 4 月 18 日止，距該院同意撤案已逾 10 個月餘，國家公園署未啟動海岸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作業程序。考量通檢草案內容針對自然海岸之劃設方針以及範圍劃設原則，已有新增相關規定，惟因通檢草案尚未經核定公告確定，並未發生規範之效力，而國家公園署仍未接續啟動檢討程序，不利主管機關據以指認自然海岸範圍；另通檢草案仍未就都市計畫區內之保護區，研議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方針或原則性規範，亦不利各市縣政府據以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將儘速辦理通檢草案作業程序。

**3. 國家公園署遲未辦理發布新版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更新作業，有影響政府施政成效之虞，恐不利呈現海岸管理執行成果：**依海岸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後，內政部展開相關海岸管理作業，包含海岸資料調查與建置、劃設海岸地區、海岸保護（防護）地區與特定區位、訂定相關子法及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同時根據前揭海岸管理法規定，編撰海岸管理白皮書，提供各級政府、學術單位、相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從事海岸地區相關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時之參考資訊。國家公園署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將前揭白皮書草案報請該部海審會審議（第 36 次會議）通過後，於 110 年 8 月 31 日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另根據海審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請主辦單位評估海岸管理白皮書之發布時間，以每 2 年發布 1 次或每 5 年發布 2 次為之。惟內政部於 110 年 8 月 31 日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後，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已 2 年 8 個月，尚未更新發布新版白皮書，違反上開會議定期更新時程之決議。國家公園署遲未啟動發布新版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更新作業，恐不利呈現海岸管理執行成果，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定期更新相關海岸資料並適時發布供各界參考運用，以增進海岸管理成效。據復：已責成國家公園署儘速研議辦理。

**（十一） 國家公園署為利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已建置「海岸地區資訊服務平台」供有關單位施政運用，惟平台內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管理系統完成建置逾 1 年 5 個月仍未使用，且部分特定區位許可圖資漏未納列，或與海岸圖台公布圖資不一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平台建置效益。**

近年氣候變遷及溫室效益影響加劇，對人類生存及生態環境造成重大衝擊，尤其海岸地區蘊藏豐富之生物與景觀資源，具高度敏感性與脆弱性，一經破壞將難以回復。國家公園署為達成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以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等目標，於 104 年度建置「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提供海岸管理相關政策資訊與圖資。嗣國家公園署於 110 年 12 月委託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之資料廣度及系統功能，重新建置為「海岸地區基本資

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下稱海岸地區資訊服務平台)，契約金額 295 萬 8,000 元，111 年 11 月 8 日完成建置啟用。又為持續更新圖資、增修系統功能及強化資訊安全，該署於 112 年 4 月委託該公司辦理維護營運作業，契約金額 128 萬 6,000 元，履約期程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海岸地區資訊服務平台功能包含提供海岸現況、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海岸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資訊，與海岸圖台查詢、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下稱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管理系統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管理系統已建置審議案上傳、審議案進度查詢、審查申請、許可案檢查紀錄及申請人補正/繳費/進度查詢等功能，惟該系統完成建置啟用至 113 年 4 月 18 日止，已逾 1 年 5 個月，國家公園署尚未使用相關功能於輔助管理特定區位許可之審議及開發利用行為，仍續採用人工個別彙整之作業方式，肇致特定區位基本資料、審議過程及定期檢查等紀錄未能集中且系統性管理，無法達成該系統原規劃可提升特定區位許可管理品質與效率之目標及預期效益；2. 內政部核發特定區位開發利用許可後，應將其個案位置範圍圖資公布於海岸地區資訊服務平台之海岸圖台項下，惟查 105 年 2 月至 113 年 3 月底內政部核定特定區位許可開發利用案計 78 件，尚有 7 件於取得開發許可後逾 8 至 13 個月仍未納列。又國家公園署圖資與海岸圖台之現有圖資亦有差異，舉如：屋頂型太陽光電圖資案計 25 件，海岸圖台卻僅列 12 件，其差異之 13 件包括：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 828-24 地號土地等 9 件、永安區新厝段 421 等地號土地 1 件、茄萣區興達段 176-25 地號土地等 3 件，均無相關圖層資料。國家公園署對於特定區位許可圖資及海岸圖台之管理維護作業有欠確實，影響海岸圖台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不利海岸研究、規劃、保護及管理業務之推動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管理系統原規劃使用流程與實際使用需求尚有落差，將重新設計使用模組，並納入「113 年度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維運案」改善；另有部分特定區位許可圖資漏列等情，除 4 案刻正洽請申請人提供圖資外，其餘案件已於 113 年 5 月中旬更新完成，該署爾後並將定期檢視並更新相關圖資，以發揮海岸地區資訊服務平台建置效益。

**(十二) 海岸地區重要濕地經內政部依濕地保育法公告劃設，並依海岸管理法納入海岸保護區，有助促進濕地生態保育，惟部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已逾應完成審議期限 5 至 7 年迄未公告實施，且受委任辦理重要濕地經營管理機關成果報告之提送與填報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濕地之經營管理及維護其生物多樣性。**

政府為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自 104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濕地保育法，截至 112 年底止，內政部已依法公告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40 處及地方級 16 處重要濕地，其中位於海岸地區之重要濕地計有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25 處及地方級 6 處，共計 33 處，並依海岸管理法規定

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保護區，其保育管理，依濕地保育法規定辦理，免依海岸管理法擬定海岸保護計畫。經查海岸地區重要濕地之保育利用計畫審議及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岸地區重要濕地業依濕地保育法納入保護範圍，惟部分已逾應審議完成期限5至7年，迄未公告實施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第2項規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審議前，應公開展覽30日及在當地舉行說明會，並應自公開展覽結束之翌日起算180日內完

成審議。經查海岸地區重要濕地尚有1處國際級及6處國家級重要濕地(面積合計1萬4,605公頃，占海岸地區重要濕地面積3萬2,806公頃之44.52%)，經內政部於105年2月至107年4月間辦理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惟未依法於公開展覽結束之翌日起算

表5 海岸地區重要濕地尚未公告實施保育利用計畫明細

單位：公頃

序號	分級	重要濕地名稱	管理機關	市縣別	面積	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期間(註1)	公開展覽結束日後180日(註2)	未完成審議逾期時程(註3)
1	國際級	曾文溪口重要濕地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臺南市	3,001	105.02.01-105.03.01	105.08.28	7年7個月
2	國家級	新豐重要濕地	內政部	新竹縣	157	105.02.01-105.03.01	105.08.28	7年7個月
3		七股鹽田重要濕地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臺南市	3,697	105.02.01-105.03.01	105.08.28	7年7個月
4		慈湖重要濕地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金門縣	118	106.07.15-106.08.13	107.02.09	6年2個月
5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4,882	106.12.29-107.01.27	107.07.26	5年8個月
6		北門重要濕地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	1,791	107.01.12-107.02.10	107.08.09	5年8個月
7		好美寮重要濕地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959	107.03.23-107.04.21	107.10.18	5年6個月

註：1. 新豐重要濕地因辦理保育利用計畫之功能分區調整，於111年12月20日至112年1月18日辦理再公開展覽。  
 2. 濕地保育法第10條第3項規定，審議應自公開展覽結束之翌日起算180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90日，並以1次為限。  
 3. 未完成審議逾期時程統計至113年4月18日止。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公園署提供資料。

180日內完成審議並公告實施，且已逾應完成審議期限5年6個月至7年7個月不等(表5)，主要係審議階段遭遇民眾抗爭等因素所致。惟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倘尚未公告實施，如發現違規行為，則無法以違反濕地保育法及海岸管理法等規定裁處，不利珍稀物種之保存。經函請內政部持續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俾利儘速通過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以健全濕地保育及有效維護生物多樣性。據復：已持續透過經營管理、獎補助市縣政府、舉辦濕地日活動及結合濕地標章推廣等方式，積極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釐清居民誤解及瞭解當地訴求，並納入保育利用計畫內容予以規範及保障，以期達成保育利用計畫之公告實施。

2. 內政部委任各機關辦理海岸地區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惟部分受委任機關未依限函報工作辦理情形，或部分函報內容與規定不符：內政部為促進海岸地區重要濕地生態保育及加強其管理維護，自105年2月起陸續委任台江等3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臺南市政府等12市縣政府辦理海岸地區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並完成協議書之簽訂；另將「保育濕地生態環境」計畫，納入土地利用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

案之推動措施之一，藉由辦理重要濕地保育規劃及調整濕地保育策略與機制等，以確保濕地水域及植被面積不減損。經查計有 14 處國家級海岸地區重要濕地，受委任機關未依協議書規定於 112 年底前函報 112 年度工作辦理情形；另有關布袋鹽田、卑南溪口及花蓮溪口等 3 處海岸地區重要濕地，業經相關權責單位查證有新增建物或鋪設混凝土等違規事實，惟受委任機關未於工作執行成果報告之「國土利用監測通報查報違規案件」欄位中填載相關情事，或其部分子欄位資料缺漏，不利內政部督促受委任機關追蹤違規案件後續辦理情形，難以有效防止重要濕地遭人為破壞。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避免不當開發利用破壞生物棲地及濕地自然生態系統調適機能。據復：將適時發函提醒受委任機關依規辦理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填載與繳交事宜，並調整評鑑考核該項審查得分比重，以加強地方經營管理作業推動成效；另將於國土利用監測通報系統通報時轉知受委任機關依權責妥處，並確實檢核成果報告內違規案件之處理情形。

**（十三） 政府為落實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精神，辦理 ICERD 推動計畫，惟未設置專職人力辦理相關協調、審議、諮詢及追蹤作業；又國家報告尚未揭露落實 ICERD 政策及採取措施之預算規模；部分違反 ICERD 規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依限完成檢修等，允宜研謀改善。**

聯合國為達成全體人類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之天賦尊嚴與平等原則，增進基本人權及自由，於 1965 年 12 月 21 日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RD)。我國於 1966 年 3 月 31 日簽署該公約，經聯合國批准自 1971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為落實 ICERD 精神及檢視我國平權措施與政策，於 107 年 9 月 21 日決議由內政部（移民署）規劃 ICERD 之推動期程，撰寫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等相關事宜，嗣內政部擬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下稱 ICERD 推動計畫），經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8 日核定。經查內政部（移民署）落實 ICERD 措施及執行 ICERD 推動計畫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 ICERD 推動計畫、撰擬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等事宜，惟囿於人力不足，未設置專職辦理單位，恐不利遂行協調、審議、諮詢及追蹤作業；政府致力推動聯合國公約國內法化，已陸續制定公布並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上開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等重要核心人權公約施行法，使我國人權保障標準接軌國際。法務部鑑於重要核心人權公約撰擬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之辦理方式，有訂定一致性規範之必要，於 107 年 8 月 28 日訂定「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擬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下稱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俾利各重要核心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之主管機關遵行。依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伍、四；陸、二及捌、二、**

(二) 規範，首次國家報告於 ICERD 推動計畫實施日起 3 年內提出，後續國家報告每 4 年提出 1 次；國家報告經國際審查後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或「總結意見與建議」(下稱結論性意見)，主辦機關應建立相關人權缺失之監測、督考及改善機制，以促請各該權責機關研提相關具體措施積極改善。另依 ICERD 推動計畫所述，該計畫係由內政部(移民署)作為統籌機關，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學校為主辦機關推動執行，各主辦機關均須完成網站建置，連結 ICERD 專區向外界宣導，並由統籌機關移民署就 ICERD 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主辦機關落實 ICERD 之督導及定期管考等事項，辦理協調、審議與諮詢。查移民署已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提出首次國家報告，並於該報告第 7 條載列盤點各機關就消除偏見促進種族理解之教育及培訓辦理情形，並將 ICERD 相關培訓教材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站，惟該署現有兼辦人力僅能配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追蹤相關推動事項，而未追蹤各主辦機關宣導網站建置或連結 ICERD 專區情形，及辦理 ICERD 之督導及定期管考作為。據該署說明，其他重要核心人權公約之統籌機關多由專職人員【行政院(CEDAW)、法務部(兩公約)]或委外【衛生福利部(CRC、CRPD)]辦理，該署曾於 107 年 9 月 21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由內政部專案報告「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時提出，參考各部會辦理兩公約、CRC 及 CRPD 業務人力運用狀況，預估請增 10 人為推動 ICERD 公約之專職人員，並建議成立專案辦公室；又移民署於 109 年 7 月 14 日研議 ICERD 推動計畫之人力及經費需求，評估借鏡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之人力規劃或委外成立專案辦公室等作法，請增人力或任務編組之可行性，惟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該署尚未提出具體策略。鑑於移民署於 113 年 4 月辦理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後續尚須依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建立結論性意見之監測、督考及改善機制，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移民署借鏡其他重要核心人權公約之運作、推動、追蹤管考等辦理經驗，研議成立專案辦公室或由專職人員辦理之可行性。據復：將俟 ICERD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提出後，適時向行政院反映人力運用狀況，並評估後續適合之推動方式。

2. 內政部(移民署)作為 ICERD 統籌機關，已提出首次國家報告，惟未於國家報告中揭露落實 ICERD 政策及採取措施之預算規模，不利財政透明及課責：依 ICERD 推動計畫陸、一及二規範，統籌機關經費由內政部(移民署)編列預算支應；主辦機關部分則由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學校編列支應。有關各部會落實 ICERD 政策及採取措施之預算規模與執行情形，查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僅載述 111 年度我國少數種族、族群(原住民族、客家族群、蒙藏族、新住民、移工)年度預算分配，並未針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族群歧視等相關預算編列、經費支用及資源分配情形詳加表述，亦未彙整 ICERD 推動計畫自 109 至 111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鑑於揭示預算規模係表達政府採取措施及執行政策方式之一，預算透明化亦為落實民眾監督、強化課責及促進參與之方法，且 CEDAW、CRC 及 CRPD 等重要核心人權公約亦於國家報告

中彙整歷年相關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以展現政府積極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作為，且預算規模及經費支用情形亦為審查委員會關注重點。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移民署研議盤點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學校辦理 ICERD 相關業務之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情形，並妥適揭露，以落實財政透明及課責機制。據復：ICERD 相關預算涉及層面廣泛，尚須邀請各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研商，將併同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及第 2 次國家報告撰寫時，共同研議揭露方式並妥適呈現。

3. 部分法規及行政措施涉及違反 ICERD 規範，惟尚未完成檢修，又 ICERD 專區網站未主動公開法規檢視資訊：依 ICERD 推動計畫肆、一規範，ICERD 統籌機關自 109 年 1 月起辦理法規檢視作業，各主辦機關並應於 2 年內提出法規訂定、修正或廢止版本，行政措施應於 1 年內完成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又據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載述法規檢視辦理情形，內政部（移民署）業於 109 年度提出中央法規優先檢視清單初稿 109 項，議題範圍包括國籍、種族、族群、社群及團體等，並成立法規檢視工作小組，彙整涉及違反 ICERD 之中央法規計 28 項，提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嗣與相關機關研商結果，由主辦機關同意納入法規研修或部分同意納入未來研修參考者計 11 項，仍待討論研議者計 17 項。經查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尚有涉及違反 ICERD 疑義之法規 23 項及行政措施 1 項未完成修正或仍待協调研議。另依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伍、一及捌、三、（二）規定，各重要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等相關階段，應秉持「落實資訊公開」、「擴大民間參與」等策略，由統籌機關設置專區網站，將相關資訊公開供各界參考等，惟經檢視移民署建置之 ICERD 專區網站，截至 112 年底尚未將法規檢視成效等資訊公開供民眾閱覽。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移民署賡續協調相關機關積極檢修違反 ICERD 規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並落實資訊公開。據復：將賡續辦理法規檢視之追蹤、管考作業，相關資訊業上傳至移民署網站 ICERD 業務專區供各界參考。

（十四） 移民署為促使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儘速返國，辦理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惟失聯移工人數不減反增；另外國人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等方式來臺之逾期停留人數，因疫情趨緩而大幅增長，且查獲從事非法活動人數隨增；又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呈增加趨勢，加重社會安全網遺漏之風險，均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國家社會安全。

政府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治安，防止外來人口於我國從事不法活動等情事，由移民署主政查處及遣送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業務。經查移民署辦理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查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惟失聯移工人數呈增加趨勢，仍待自源頭面有效打擊黑工市場，查處非法雇主及仲介，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移民

署為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出面自行到案，辦理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針對自行到案者，採取「不收容」、「不管制再入國」、「處最低額度逾期罰鍰 2,000 元」等措施，透過電視、網路媒體等進行宣導，另結合各國安單位辦理例行全國查察勤務，促使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儘速返國。該專案執行期間（112 年 2 至 6 月）共計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 2 萬 1,932 人，其中自行到案人數 1 萬 2,478 人（56.89%），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由 108 年底之 8 萬 3,465 人，增加至 112 年 8 月底之 12 萬 6,114 人，其中以失聯移工 8 萬 4,339 人為最大宗，亟待持續清詢及查緝。另依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第 2 條、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 6 條等規定，逾期停（居）留之外來人口於查獲或發現前，主動表示自願出國（境），經移民署查無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境）情事者，得准予其於一定期限內辦妥出境手續後限令於 10 日內自行出國（境）。經查移民署於 112 年 1 至 9 月間受理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案件合計 1 萬 7,563 件，已結案件 1 萬 7,056 件，其中已結案件外來人口尚未出國（境）而再次失聯者 699 件，逾限令（期）出國（境）者 44 件，均影響自行到案執行成效。又依監察院 112 年 8 月 18 日「影響移工失聯之結構性問題—移工為什麼要逃逸」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載述，各國安單位已將非法雇主及仲介列為首要查處重點，期移民署由加強查處需求面著手，有效防杜失聯移工之聘用，進而減少移工失聯之誘因，惟移民署稱對於非法雇主及仲介之查緝雖有成效，然囿於無法掌握確切事證，致移送案件經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裁罰率偏低等，有待依監察院調查研究報告建議，加強查處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並持續提升查緝技巧與蒐證完整度。經函請移民署強化與警察、海岸巡防等機關合作執行查緝行動，以確實打擊黑工市場，有效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據復：將賡續以查處實務分析外來人口逾期滯臺原因，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謀解決對策，並加強查處非法雇主及仲介案件，暨與各司法警察機關共同合作進行查緝行動。

**2. 外國人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等方式來臺之逾期停留人數，因疫情趨緩而大幅增長，且查獲從事非法活動人數隨增，有待強化邊境管制作為：**政府為吸引新南向目標國家旅客來臺觀光及洽商，自 105 年 8 月起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免簽證、有條件式免簽證等簽證便利措施。據移民署統計，111 年間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邊境管制鬆綁並恢復簽證便利措施後，外國人入境人數增加，逾期停留人數由 110 年底之 2 萬 519 人，上升至 112 年 8 月底之 3 萬 8,574 人，其中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方式來臺而逾期停留人數，亦由 110 年底之 4,507 人上升至 112 年 8 月底之 1 萬 9,833 人，占逾期停留人數之 5 成餘。另 112 年 8 月底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方式來臺而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之人數計 698 人，與 111 年度之 275 人相較，增幅逾 2 倍，亟待強化旅客入境審查機制，落實源頭管理，以防杜外來人口來臺從事違法活動。經函請移民署持續協同治安機關加強外來人口訪查

及查處，並賡續協調外交部、交通部等權責機關自源頭強化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審查機制，加強邊境控制，防止非法滯留對我國帶來不利影響。據復：該署於外交部 112 年 4 月 25 日召開之「研商調整我對新南向政策目標國簽證待遇會議」，建議研析新南向國家旅客以有條件式免簽證來臺違規情形，實施限制適用條件，精準打擊高風險人士來臺管道，並自 112 年 9 月 14 日起實施；另該署將賡續加強國境線上清詢，防杜高風險人士來臺。

**3. 外籍移工在臺行蹤不明者仍多，且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呈增加趨勢，社會安全網覆蓋範圍恐有遺漏：**據移民署說明，如父或母為合法在臺居留外國人，其在臺所生之非本國籍子女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向移民署申辦外僑居留證；若非本國籍兒少其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之外國人，則依內政部 106 年度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等規範，其於協尋生母期間由社政單位安置，並由移民署暫依生母國籍核發外僑居留證；如經協尋生母未果，由內政部戶政司認定為無國籍後，即可辦理收出養及歸化國籍，相關權益均獲保障；如經尋獲或自行到案之失聯移工攜有子女者，由該署協助母子辦理一同送返原屬國作業。查移民署建置之非本國籍新生兒系統「新生兒依生母身分註記統計表」，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非本國籍新生兒已依生母身分完成註記者 17,844 筆，其中非本國籍新生兒身分狀態屬「新生兒為外國人，不符外僑居留證申請資格，應申辦出國手續」者 419 筆、「生母以不實資料提供通報，查無身分」者 74 筆、「生母經通報協尋，目前由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安置照顧」者 36 筆，經分析上開資料（529 筆）中，屬於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其生母多為失聯移工（244 筆，46.12%）或不實身分（89 筆，16.82%），顯示失聯移工亦衍生棄嬰事件，加重社會安全網遺漏之風險；又據移民署統計，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人數，由 108 年度之 263 人增至 111 年度之 416 人，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亦有 284 人，潛存社會安全管理與兒童權益保障未盡周全之隱憂。經函請移民署持續查處失聯移工，並與勞政、社政相關機關強化合作預防輔導措施，以降低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人數情形。據復：持續派員就醫療院所通報生母身分有疑慮者，協助確認身分，降低無依兒少情事；並加強查核出生通報資料之正確性，正確掌握兒少近況；另偕同國安團隊加強查處失聯移工，降低失聯移工滯臺人數，及衍生後續在臺生子等問題。

**（十五） 移民署辦理外國人收容管理及遣送（返）作業，惟間有臨時收容所超額收容，或未依限將受收容人移送至大型收容所，及收容替代處分具保人制度之管控機制未臻周全等情，又大型收容所保全人力異動頻繁，且未落實各項收容管理規範，影響收容管理安全，均待研謀改善。**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規定，受強

制驅逐出國（境）處分，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境）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法得由移民署暫予收容。移民署 112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9,227 萬餘元，辦理外國人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作業，112 年 1 至 8 月該署臺北市等專勤隊所轄 17 個臨時收容所及臺北、宜蘭、南投、高雄等 4 個大型收容所收容人數分別計 10,732 人、10,510 人。經查移民署收容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臨時收容所多有超額收容情形，又未依限將受收容人移送至大型收容所，恐因臨時收容所及大型收容所居住環境及相關設施條件不一，影響受收容人權益：**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38 條之 4 第 3 項等規定，移民署辦理暫予收容最長不得逾 15 日；暫予收容屆滿前，若認為有續予收容必要，應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期間最長不得逾 45 日；續予收容屆滿後，若認為有繼續收容必要，應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期間最長不得逾 40 日。次依「移民署強化臨時收容管理作業—作業程序」說明八規定，各專勤隊至遲應自暫予收容起算 120 小時內，將受收容人自臨時收容所移送大型所收容；逾 120 小時者，應經臨時收容所在地法院裁定續予收容後再移送大型所收容。經統計 112 年 1 至 8 月各臨時收容所單日實際最多收容人數介於 2 至 85 人不等，其中超逾核定單日可收容人數者，計有 10 所，占全部臨時收容所之 58.82%，超額收容情形嚴重；又各所單一收容人被收容最長天數 1 至 77 天不等，其中逾暫予收容（最長 15 日）者，計 6 所，占全部臨時收容所之 35.29%，顯示部分專勤隊未將經法院裁定續予收容之受收容人儘速移往大型收容所。按法務部矯正署訂定之「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矯正機關群居房每人空間面積至少為 3.4 平方公尺，經依 17 個臨時收容所核定可收容人數估算，群居房平均每人空間面積為 3.08 平方公尺，其中不足 3.4 平方公尺者，計 11 所，占全部臨時收容所之 64.71%；而 4 個大型收容所平均每人空間面積為 5.36 平方公尺，尚符合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又臨時收容所伙食費係由受收容人自行負擔，大型收容所則由機關負擔。鑑於臨時收容所及大型收容所平均每位受收容人可使用空間面積及伙食費負擔等權益不一，經函請移民署督促各專勤隊依法辦理收容，並落實依規定期限將受收容人自臨時收容所移送至大型收容所。據復：將研修強化臨時收容管理作業相關規定，由各區事務大隊視轄內大型收容所收容情況，調整專勤隊移送受收容人至大型收容所之時限，另藉由促請駐臺機構核發旅行證件、航空公司增加無人戒護機位等措施，持續加速遣送作業，並編列預算優化臨時收容所及大型收容所硬體設施及空間，及爭取編制人力，提升收容及遣送量能，以保障受收容人權益。

2. **部分受收容替代處分外來人口行方不明，又具保人制度之管控機制未臻周全，尚難防範再次逃逸或違法（規）情事發生：**移民署基於移工人權保障及兒童最佳權益等考量，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1 及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給予部分當事人收容替代處分，由當事人覓

妥適當人士或機構具保，或繳交保證金，並由專勤隊協助儘速辦理返國（出境）手續。經統計 112 年 1 至 8 月間經該署作成收容替代處分具保之外來人口（下稱收替對象）計 1,344 人，其中行方不明且未出國（境）者計 193 人，約 14.36%，亦即每 7 個收替對象中，就有 1 人逃逸，尤其以宜蘭、南投及雲林專勤隊收替對象行方不明之比率分別高達 50.00%、65.38%及 44.44%。依移民署 111 年 5 月 5 日訂定之精進收容替代處分具保人制度及管控機制，在具保人具保人數之限制方面，每名具保人得具保人數上限為 10 人，惟如遇同一具保人所擔保之多名受收容人有再次失聯或違法（規）之情事（累計達 5 名），應避免由該具保人同時擔保逾 5 名人員；在具保人背景之篩濾方面，律定倘具保人曾或現有「媒介他人從事性交易」、「使他人非法入國（境）」、「涉人口販運、銀行法（地下匯兌）等重大刑事案件」或「信用關係不佳（如以撰狀為業）」等情事之一者，應避免由其擔任具保人。惟查移民署對於具保人擔保人數有無超逾限制，尚未建立全國性之具保人資料庫供各專勤隊或大型收容所查詢，且具保人背景之篩濾，尚乏明確規範或客觀篩選條件，及未建立黑名單列管等，難以落實具保人管理機制，經函請移民署研謀精進收容替代處分具保人制度，減少收替對象再次失聯（逃逸）之協尋查緝成本。據復：業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訂定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來人口收容替代處分作業規定，包含應為收容替代處分之情形、查證具保人身分及擔任具保人之限制、開立收替處分書單位及受收替處分者之報到單位應辦理事項，及受收替處分者再次失聯後須登載系統等，並督促各單位落實執行；另於移民管理系統增加收容替代功能，包含具保人已擔保人數、所涉刑案等，以利資訊共享；暨訂定「收容替代處分人履行義務告知單」，使其充分瞭解應遵守事項，嚇阻再次失聯。

**3. 委外保全人力異動頻繁，恐影響值勤能力之累積；又部分收容所發生保全人力違約未到所值勤，或未落實各項收容管理規範，均影響收容管理安全；**移民署為因應查獲、收容及遣返失聯移工人數持續增加，而負責收容所業務之人力未隨增，致戒護人力出現短缺現象，自 108 年度起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保全人力，112 年度計辦理臺北、宜蘭、南投、高雄等 4 個大型收容所保全勤務委託服務案，輔助大型收容所收容管理、崗哨值勤、戒護、安全檢查、就醫戒護、協助遣送及其他公務交辦等勤務工作。經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派駐大型收容所之保全人力共計 237 人，其中工作年資未滿 8 個月者，計 141 人，占總派駐人數（237 人）之 59.49%，顯示近 6 成人力均非契約開始時即進用之人力，保全人力異動頻繁，各收容單位尚需重新教育訓練收容相關規範，恐影響值勤能力之累積。另經統計 112 年 1 至 8 月間，宜蘭、南投、高雄等 3 個大型收容所發生保全人力未到所值勤情事，空崗（缺勤）共計 202 日（次），對收容所勤務崗位及戒護產生安全風險；宜蘭、高雄等 2 個大型收容所發生保全人力違反值勤規範事項共計 39 次，其中與受收容人、家屬或其親友有金錢往來、接觸、代購物品等情事者共計 4 人（23 次），並經移民署函送司法機關辦理。鑑於保全人員輔助大型收容所收容管理勤務工作，以

維護安全、應急應變、確保勤務正常運作等，須具高度警覺性、機動配合度及素質穩定等特性，經函請移民署加強保全勤務委託服務案之履約管理作業，督促廠商妥為調派人力及加強人員訓練，俾免值勤空崗或風紀事件再度發生。據復：業於 113 年度保全勤務委託服務案調修契約內容，包含提高保全人員薪資待遇、增列重大違約或屢次未見改善之處罰制度，明定保全人員資歷、在職訓練內容等，以強化保全人員協勤效益，避免影響收容管理秩序。

**(十六) 政府為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求及防堵國際犯罪，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惟尚未與航空公司完成資料介接事宜，又系統單月接收航班及旅客資料成功率未及 7 成，影響系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系統建置效益。**

政府為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求，有效掌握確診（或高風險）染病旅客之境外旅遊史與機上座位接觸史，責由移民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編列預算 1 億 8,658 萬元，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Passenger Name Record, PNR）分析系統（下稱 PNR 系統），於 111 年 1 月 5 日上線，期透過資訊科技加強掌握旅客境外行程資訊，並擴大應用於防堵危害國安等國際犯罪人士出入我國國境，預作防範處置等。經查 PNR 系統建置及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 PNR 系統擴大應用於防堵國際犯罪用途及有利參與 VWP 計畫，惟部分航空公司未完成旅客訂位資料介接或測試：**依移民署提報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載述，PNR 系統擬將入出境我國旅客訂位及行程資料（下稱 PNR 資料）蒐集範圍擴大至所有飛航我國之航空公司，並將該系統之應用擴大至防堵危害國安之犯罪人士出入我國國境，以預作防範處置等積極作為；另我國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加入美國「免簽證計畫（Visa Waiver Program, VWP）」，由美方每 2 年評估 1 次，評估通過方能持續享有免簽待遇，據駐美國代表處 110 年 11 月 9 日電報載述，有關美方評估我國持續參與 VWP 資格 1 節，期盼進行下一期 VWP 評估時，PNR 系統已 100% 介接入出境旅客訂位資料，俾強化我國防疫追蹤及入出境旅客安全管理。據移民署說明，我國下一階段 VWP 資格評估將於 113 年度進行（確切時程尚待外交部通知），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PNR 系統尚未與釜山、皇雀、土耳其等 12 家航空公司完成介接或測試。經函請移民署研謀加速 PNR 系統介接航空公司資料時程，以爭取美國 VWP 資格，完善邊境檢疫與國境管理。據復：PNR 系統發展初期以運輸量較高之航空公司列為優先介接標的，截至 112 年底止，已介接 42 家航空公司，占實際飛航至我國航空公司家數之 75%，將持續依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於 114 年度完成全數航空公司及入出境旅客資料介接事宜。

2. **PNR 系統已陸續介接航空公司旅客訂位資料，惟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公布飛**

航我國航班統計資料比對結果，PNR 系統單月資料接收成功率未及 7 成：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2 年 9 月臺灣地區各機場國際及兩岸定期航線班機載客率—按航空公司分」統計資料，112 年 9 月入、出我國境之 58 家航空公司載客數計 354 萬餘人。經查其中 PNR 系統已介接 PNR 資料且完成測試之 34 家航空公司載客數計 305 萬餘人、15,823 架次，惟據移民署提供資料統計，112 年 9 月 PNR 系統接收前開 34 家航空公司 PNR 資料僅 213 萬餘人次、10,661 架次航班，占上開航空公司載客數 305 萬餘人、15,823 架次之 69.88%、67.38%，均未及 7 成，PNR 系統接收 PNR 資料情形存有疏漏，恐未能達成防堵國際犯罪、強化防疫追蹤及入出境旅客安全管理等目標。經函請移民署檢討 PNR 系統接收資料疏漏之原因癥結研謀改善，以確實掌握 PNR 資料，提升國境安全。據復：將強化航班表勾稽機制與資料格式校錯功能，倘發現航空公司漏未傳送或資料格式異常時，可立即通知補件，俾增進該系統使用效益，113 年 1 月 PNR 系統接收資料占已介接航空公司航班架次及載客數之 94.52%、95.77%。

**(十七) 建築研究所為有效降低建築物之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持續推動綠建築標章制度，惟部分市縣綠建築件數仍低，公有新建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標章及候選證書管控機制欠周，無法驗證提送資料之完整性，允宜檢討改善，以利逐步發展永續城市。**

政府為期降低建築物之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經建立綠建築評估系統及綠建築標章制度，並由建築研究所陸續辦理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104—107 年）、創新循環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108—111 年）及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112—115 年），持續推動綠建築逐步邁向生態社區朝永續城市發展，針對我國本土化氣候條件與生態體系，研擬未來氣候與都市環境變遷之調適措施。112 年度編列預算 1,119 萬元，累計執行數 1,074 萬餘元。經查綠建築相關政策（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件數及總樓地板面積，占新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及總樓地板面積之比率偏低：**據建築研究所統計，107 年度至 112 年 8 月底止，各年度綠建築普及率（每年認可通過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占當年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之比率）為 16.43%至 21.19%不等，已逾 11.7%至 16.5%之目標值。經以取得綠建築標章件數分析，同期間各市縣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件數占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之比率，全臺平均為 1.90%，其中臺南市、高雄市等 13 個市縣低於平均值，介於 0.39%至 1.71%不等（表 6）；另以取得綠建築標章樓地板面積分析，各市縣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之總樓地板面積占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之比率，全臺平均為 19.92%，其中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等 17 個市縣低於平均值，介於 3.16%至 18.87%不等（表 6），綜觀綠建築件數及總樓地板面積比率皆低於平均值者，計有彰化縣、嘉義縣等 13 個市縣，仍待賡續加強宣導永續健康綠建築並應用於實務，暨積極瞭解部分市縣綠建築件數及總樓地板面積偏低之原因癥結。經函請建築研究所檢討妥處，並研謀借鏡綠建築推動成效良好之市縣政府作法，積極輔導協助推動綠建築。據復：綠建築標章屬自願申請性質，其普及率與房地產景氣及市縣政府是否納入自治條例推動相關，將針對綠建築推行成效較低落之市縣，邀請政府單位及建築師公會參與講習會，加強宣導綠建築政策及效益，另辦理綠建築教育示範基地參訪活動等，以普及民眾綠建築觀念。

表 6 107 年度至 112 年 8 月底各市縣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占核發使用執照比率

單位：%

市縣別	綠建築占核發使用執照		市縣別	綠建築占核發使用執照	
	件數比率	總樓地板面積比率		件數比率	總樓地板面積比率
平均	1.90	19.92	彰化縣	0.53	3.50
臺北市	39.27	64.56	南投縣	0.48	4.93
新北市	17.22	40.73	雲林縣	0.47	4.43
桃園市	3.70	17.37	嘉義縣	0.43	3.16
臺中市	2.11	18.87	嘉義市	0.39	5.68
臺南市	0.90	17.62	屏東縣	1.11	16.33
高雄市	1.67	13.47	花蓮縣	1.18	15.46
基隆市	16.86	32.46	臺東縣	1.04	7.56
宜蘭縣	0.70	7.96	澎湖縣	0.69	6.11
新竹縣	2.16	15.07	金門縣	2.46	12.91
新竹市	4.56	32.72	連江縣	15.38	53.75
苗栗縣	1.71	10.37			

註：1. 灰色標示者係比率低於平均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研究所提供資料及內政部統計月報「112 年 8 月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按用途別分」資料。

2. 彙總管理各機關公有新建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標章及候選證書取得情形，惟未能驗證各機關提送資料之完整性，相關管控機制仍待加強：行政院為推動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業規範總造價達 5,000 萬元以上及 2 億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於申報 1 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倘未能取得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標章，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經其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惟有關標章仍應於驗收完成後 1 年內取得。依建築研究所 109 年 8 月 27 日會議決議，自 110 年起該所將於每年第 1 季函請各機關提送上一年度符合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之公有新建建築物計畫清單，並核對前揭清單標章及候選證書取得情形。經比對建築研究所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及同年 10 月 19 日分別提供之 110 年度（含以前年度）尚未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候選證書清單計 250 件資料及 111 年度（含以前年度）新增尚未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候選證書清單計 104 件資料，發現 111 年度（含以前年度）新增尚未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候選證書案件中，工程核定年度為 110 年度以前者計 50 件，惟該 50 件資料並未包含於 110 年度（含以前年度）尚未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候選證書清單中，據該所說明，係部分機關延遲提送新建建築物計畫清單，致該所於以後年度始核對發現未取得標章及候選證書情事，顯示該所僅能就各機關提送之資料錄案列管，無法驗證各機關提送件數之完整性，致未能確切掌握符合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規定之公有建築物取得智慧綠建築標章情

形，現有控管機制仍欠完備。經函請建築研究所針對各機關提送資料存有缺漏情形，瞭解原因癥結，研謀精進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管控通報機制。據復：業函請各填報機關提送資料時，注意確認資料之完整性，並增列填報表注意事項，請各機關要求工程督導或管理考核單位加強審核資料內容之正確及完整性，避免發生提送填報資料內容缺漏之情事。

**(十八) 國土管理署代辦前鎮漁港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統包工程，未確實掌握並列管追蹤施工進度，及分項施工計畫、施工圖逾期提送情形，致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持續擴大，延宕完工營運期程；又部分梁柱接頭施工作業，因施工不當影響結構強度，且同類型缺失重複發生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工程順利推動如質完成。**

國土管理署受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委託，代辦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之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統包工程，於110年11月10日決標，決標金額20億4,850萬元，自111年4月25日開始施工，預定於113年7月14日完工(第2次展延)；工程興建完成後，除將原卸魚場內之早市魚貨零批攤商遷入，並引入水產銷售及餐廳等結合漁業產業發展及觀光休憩，以推動產業六級化。經查國土管理署代辦上開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知悉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施工期程緊迫，卻未確實掌握及管控施工進度，迨至發現施工日誌實際進度異常，已大幅落後；又未確實列管追蹤統包商分項施工計畫及施工圖逾期提送情形，致工程施工作業往後遞延，進度落後情形持續擴大，延宕完工營運及魚貨零批攤商進駐期程：按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之整體計畫期程為110至113年，計畫項下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相關主體工程預計於111年底完成。惟國土管理署109年11月5日同意漁業署代辦工程後，經評估規劃至施工所需時間，已無法達成111年底完工之目標，爰於110年3月及同年8月2度修正作業期程及重要里程碑管制表，作為漁業署控管整體計畫進度依據。經查本工程於110年11月10日決標，預定於113年4月19日完工，統包商須提報統包工程實施計畫書及工作預定進表(含施工進度網圖)予國土管理署審定後，如期完成各項工作。嗣因受天候影響施工要徑作業，國土管理署所屬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稱南工分署)同意統包商將完工期限展延至113年4月25日，並於111年11月3日審定修正後之施工進度網圖；國土管理署則於112年1月11日審定修正後之工作預定進度表。查112年5月至11月工程施工日誌之施工進度，統包商疑有虛增實際進度，掩飾實際施工已落後預定期程等情，惟該署因未按審定之工作預定進度表確實管控施工期程，以致未能及早督促統包商檢討改善與加強進度管控作為，迄至112年11月份月協調會議，始就施工日誌登載實際進度與現場施工進度明顯未符1節，要求監造廠商及統包商重新計算實際施工進度；且經初步核算結果，截至112年12月1日止，施工進度已大幅落後近33個百分點(與原審定施工進度網圖相比)。該署雖要求統包商提出趕工計畫趕工進，並於113年1月17日同意統包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將完

工期限展延至 113 年 7 月 14 日，惟截至 112 年 12 月 1 日、112 年 12 月底、113 年 1 月底及 113 年 2 月 29 日之實際施工進度，仍分別落後 16.54、17.95、16.76 及 22.17 個百分點，進度落後情形不僅無法獲得有效改善，且落後幅度有擴大趨勢。又據統包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規定，統包商應依國土管理署審定之工作進度表及施工進度網圖，先行提報分項施工計畫及施工圖、主要材料（設備）之預定送審、進場、檢試驗時程管制總表至監造廠商及國土管理署，並於分項工程施工前 30 日，將施工計畫及施工圖提送監造廠商審查、國土管理署核准後，始可據以施工。惟查，國土管理署未確實控管統包商提送分項施工計畫及施工圖進度，致未能及時發現統包商將部分應如期提送之分項施工計畫及施工圖，逕行展延預定提送日期情事，迨至統包商提送各該分項施工計畫及施工圖，已逾相關工程原訂施作時間，進而造成落後情形持續擴大，延宕完工營運及魚貨零批攤商進駐期程，經函請國土管理署注意檢討改善。據復：該署南工分署因承辦人員工程管理經驗不足，無法及時掌握及控管工程進度等作業，該署除已針對南工分署工程人員之專業職能，辦理 4 場教育訓練外，並已加強本工程之督導及進度管控作為，及督促統包商務必於維持施工品質之前提下，積極趕工進，以利工程竣工。

**2. 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進行梁柱接頭施工作業，因施工不當影響部分結構強度，且同類型缺失重複發生：**本工程自 112 年 4 月 18 日起進行 2 樓（1 樓頂版處）A、B 區預鑄梁吊裝作業，因施工過程部分梁柱接頭之主筋位置互有牴觸，統包商現場施工人員未依契約規定，報請監造廠商釐清確認施作方式前，擅自燒削（切）梁主筋或柱主筋以使該等預鑄梁吊放定位。惟監造廠商迨至 112 年 5 月 2 日（預鑄梁吊裝作業進行 2 個禮拜後）辦理施工抽查，始發現部分預鑄梁主筋有燒削（切）情形，衍生結構安全疑慮，顯未善盡監造責任；嗣南工分署要求監造廠商及統包商全面清查結果，受損構件計有 43 支梁及 11 支柱，受損主筋介於 1 至 5 支，且因各該受損構件無法達到原設計結構強度，須進行鋼板補強作業，致延誤後續施工進度。該分署繼前揭施工缺失後，雖已督促統包商加強施工管理，惟統包商現場施工人員於後續之停車場區 2 樓底版施工過程，未依契約規定提報鋼筋熱彎曲作業計畫，即擅自以高溫彎折預鑄梁主筋方式，處理梁柱接頭主筋位置牴觸問題；嗣經監造廠商通知改善後，統包商又於其他位置發生同類型缺失，導致 13 處預鑄梁結構強度不足，須辦理補強改善，經函請國土管理署注意檢討改善並依約妥處。據復：該署及所屬南工分署已加強現場施工督導及抽查作業，並促請統包商及監造廠商儘速完成結構補強作業；另統包商施工不當影響部分結構強度部分，南工分署已就監造廠商未善盡監造責任部分依契約扣罰懲罰性違約金，並函請統包商及監造廠商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十九）國土管理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有助於改善市區街道環境品質，惟補助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未臻周延、完工後效益指標未達原訂目標、獲得較多補助經費之市縣政府仍連續多年考評成績不佳、交通工程施工品質及完成後效益欠佳等，影響整體計畫目標之達成，允宜檢討改善。**

國土管理署為提升市區道路品質，規劃分 2 階段打造智慧安全用路環境，於 106 至 109 年度第 1 階段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110 至 113 年度第 2 階段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自 106 至 112 年度核定地方機關補助計畫合共 2,464 件，編列預算 378 億 2,3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374 億 2,35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訂定明確之補助計畫評比項目及權重等規範，據以評定成績排列優先順序補助，僅以評審委員過半圈選票數為核定補助條件，核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又未落實審查或審查作業未臻嚴謹，致部分補助計畫核定後因地方機關提報施作項目非屬補助範疇、未先行取得工程用地等未符規定而撤案；2. 對於部分地方機關於管理系統填報補助計畫之完工後效益指標未達預期目標（表 7），未督促其檢討原因，即予審核同意結案；且部分地方機關查填補助計畫效益指標之數

表 7 補助計畫完工後效益未達原訂目標概況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或工程名稱	完工日期	效益指標差異項目				
				項目	單位	原訂目標 (A)	完工後 (B)	達成比率 (%) (B/A×100)
1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馬公市區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一)、(二)期	110.10.20	無障礙空間每年連續串接改善長度	公尺	2,825	1,415	50.09
				綠化面積	平方公尺	300	—	—
				孔蓋下地數	座	95	—	—
				管線下地	公尺	2,825	—	—
				自行車道長度	公尺	2,825	—	—
2	雲林縣湖口鄉公所	口湖鄉蚶子寮開基萬善祠廣場暨崙東社區周邊道路空間改善工程一、二期	111.07.29	綠化面積	平方公尺	1,665	1,332	80.00
				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	處	30	22	73.33
				改善道路品質長度	公尺	2,430	1,272	52.35
3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斗六市公理路及人文公園周邊人行環境建置計畫一、二期	111.11.04	無障礙空間每年連續串接改善長度	公尺	2,660	2,133	80.19
				綠化面積	平方公尺	2,800	2,236	79.86
4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嘉義縣民雄鄉忠義街道路品質改善計畫	112.06.13	改善道路品質長度	公尺	850	820	96.4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

值與核定補助計畫書不同，及該署訂定效益指標採用之計算單位無法與工程結算資料勾稽比對等，均難以落實考核其完工後效益；3. 對於連續多年市區道路養護品質考核成績不佳之地方機關，未作為爾後其申請補助計畫之審查標準，仍核予較多補助經費，難以有效督促地方機關改善；且地方機關考核成績不佳原因，主要為交通工程施工品質及完成後效益有待改善等，該署亦未督促其就問題癥結通盤檢討改善，以發揮補助成效；4. 相關審核及修正計畫書之作業欠周延，致未能查覺部分地方機關未按該署審查意見修正補助計畫，及逕行增加施作項目單價及數量，以彌補遭審議刪減之經費等情事，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據復：1. 將研擬市縣政府提案之審議評估項目初審表，以利於後續召開提案評選審議會時以客觀、量化原則評比提案標的；另將於年度例行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中，加強宣導市縣政府於提案階段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整體性及機關執行量能，以避免核定案件辦理撤案；2. 已通函各市縣政府錄案檢討，爾後辦理結案

作業時，亦將加強審查作業，並持續宣導以精進計畫執行；3. 針對考評成績不佳之市縣政府，將於召開提案評選審議會議時供審議委員參考；另有關部分市縣政府「交通工程」考評成績偏低，將促請於設計階段邀請交通工程專業相關專家學者與會，以提升案件品質及增加成果效益；4. 後續將依審議決議檢視修正成果，加強督導各市縣政府依核定補助內容執行，以達預期效益。

**(二十) 內政部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辦理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項目，有助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惟間有法令規定不符時宜、未落實結果導向訂定績效指標、未能有效督促受補助機關配合執行共同管(線)溝整合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城市道路服務品質。**

內政部為提升道路品質，研提「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行政院於106年6月7日核定，實施期程為106年9月至110年8月，經費計212億元；嗣該部修正上開計畫為「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經行政院於109年8月28日核定，實施期程為106年9月至114年8月，其中110至114年度經費計269億餘元，用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重點發展之道路，主要工作項目包含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等，期節省不必要或重複性開挖與填補道路之經費支出，改善道路服務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部於81年5月5日推動市區道路電線電纜地下化建設計畫，訂定「市區道路電線電纜地下化建設規範」(下稱電線電纜地下化建設規範)，嗣該部為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訂有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受補助機關之補助案件工程設計應依循「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其中管線工程配置原則須符電線電纜地下化建設規範等相關規定，惟上開建設規範實施已逾32年餘未修正，部分條文已不符時宜；2. 該部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刪除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所定有關辦理共同管(線)溝之直轄市政府增加補助5%，縣市政府部分則增加補助10%之規定，及刪除管線下地長度之關鍵績效指標，影響受補助機關執行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意願；且刪除上開關鍵績效指標後，未廣續統計受補助機關執行管線下地長度，無法有效掌握受補助機關實際執行成效；3. 經本部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將台灣電力公司公告實施地下化配電區範圍，與110至112年度受補助改善道路品質工程採購案(計417件)之工址進行圖層套疊結果(圖1)，工址路段上存有既有架空配電線路未整併下地者計233件，其中計有18件施作工程位於台灣電力公司已公告實施之地下配電區，相關案件受補助機關未能提早與台灣電力公司溝通協調整合架空配電線路下地，該部亦未能有效督促受補助機關配合執行共同管

圖 1 110 至 112 年度受補助案件未整合架空配電線路地下化情形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線)溝整合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 經檢討電線電纜地下化建設規範已無適用之需要，將通盤檢視現行法規命令內容，仍有涉及該規範者並予以修正；2. 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應視申請補助路段周遭生活型態、路形條件、交通特性、管線類型、管線數量等條件，依個案情形加以評估，後續提案該部將加強管考機制；3. 將於 113 年度新推動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宣導受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案件工址位於台灣電力公司公告實施地下化配電區者，須加強與台灣電力公司溝通協調將既有架空配電線路整併下地。

**(二十一) 國土管理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有助於改善交通安全，惟部分市縣政府申請解除列管地點，仍有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持續增加情形，允宜持續盤點高風險路段，列為後續補助市縣政府相關道路改善計畫之參據，以提升校園周邊及各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成效。**

政府為保障國人行人的安全，由交通部於 111 年 5 月 5 日提報「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及「第二期全國路口改善計畫」等 2 計畫草案，因其計畫執行範圍多屬國土管理署轄管之都市計畫區道路，爰由國土管理署彙整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合併提報「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 9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 50 億元，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支應，並由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分別就都市計畫區內及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辦理案件審查、撥款、規劃設計審議及查核等相關事宜，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校園周邊危險道路及易肇事路口之改善工程，計畫初步盤點屬國土管理署審核之都市計畫區內待改善地點 816 處(校園周邊 425 處、易肇事路口 391 處)。經查各市縣政府提報無須改善或已自行改善，並經該署會勘審議同意解除列管者合計 519 處(校園周邊 221 處、易肇事路口 298 處)，占原計畫初步盤點待改善地點數量比率逾 6 成(519/816=63.60%)，其中市縣政府提報校園周邊無須改善部分，經運用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查詢歷年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情形，發現桃園市青溪國小等 31 所校園周邊路段，110 至 112 年度交通傷亡人數呈現成長趨勢，比率已逾 6 成(31/50=62.00%)；至校園周邊已自行改善部分，其中臺北市民生國民小學等 3 所校園周邊道路於 109、110 年度完成相關改善工程，惟 112 年度校園周邊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均較 110 年度增加，改善成效未臻理想。另分析 298 處解除列管之易肇事路口交通事故發生頻率，其中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與介壽北路口等 12 處路口，112 年度第 4 季交通事故件數較 110 年度同期增加，合計 75 起交通事故，包括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與介壽北路口為該縣 10 大易肇事地點。以上顯示市縣政府申請國土管理署解除列管之校園周邊道路及易肇事路口，部分路段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仍有增加情形，交通現況尚未獲得改善。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持續盤點並滾動檢討高風險之校園周邊道路及易肇事路口，列為後續補助道路改善及相關補助計畫之參據，以促請市縣政府加速辦理改善工程，提升校園周邊及各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成效。據復：後續推動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將納入「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與「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

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補助類別供市縣政府提報申請，並於該計畫補助執行要點內要求各市縣政府應參考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校園周邊易肇事熱點進行規劃，及以交通部、市縣政府盤點之易肇事路口等作為補助依據。

**(二十二) 國土管理署辦理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至115年)計畫，有助於建構高齡友善安全環境，惟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原有住宅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執行情形低於計畫目標；部分未改善無障礙環境之都市公園，長期未辦理現地抽驗，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高齡人口居住品質。**

國土管理署為提升居住品質及建構友善安全環境，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至115年)」與「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12至115年)」，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原有住宅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及執行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考評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原有住宅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惟居住於無電梯公寓高齡人口持續增加，實際申請補助辦理宣導及設施改善件數遠低於計畫目標，預算及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國土管理署為推動建置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110至112年度分別編列相關預算1,651萬元、1,972萬餘元及2,679萬餘元，實現數分別為112萬餘元(6.82%)、179萬元(9.07%)及121萬餘元(4.52%)；又各該年度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分別僅1件、0件、1件；輔導改善措施(包含辦理宣導說明會、到府評估增設電梯可行性等)分別僅1件、2件、1件，預算及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另據內政部108及111年度銀髮安居資料之住宅狀況需求指數，111年度居住於無電梯公寓且住在2至5樓之高齡人口(65歲以上)合計51萬188人，較108年度之43萬5,660人增加7萬4,528人(成長17.11%)，且各市縣均呈現增加趨勢，惟110至112年度僅臺南市政府申請2件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政府合計申請4件補助宣導推廣案，其餘市縣政府均未申請相關宣導或改善無障礙之補助。由於各市縣待改善無障礙居住環境之高齡人口持續增加，政府推動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進度，恐無法滿足日益增加之高齡人口居住需求。經函請國土管理署檢討並研謀有效改善措施，督促各市縣政府加強宣導及協助辦理申請補助，以提升無障礙之居住環境。據復：已修正獎勵辦法，放寬5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於共用部分增設昇降設備之補助門檻，及修正設置昇降設備設計基準，放寬設置個人住宅用昇降設備，並持續協助民眾諮詢及加強宣導。

2. 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惟部分鄉鎮市區之都市公園長期未抽驗，無法有效督促市縣政府積極改善：國土管理署於103至112年度期間計辦理5期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共抽驗320座公園，分屬124鄉鎮，惟全國設有都市公園之292鄉鎮市區，仍有逾5成鄉鎮市區之都市公園未曾抽查【 $(292-124)/292=57.53\%$ 】，其中包括都市公園數

量最多或較多之鄉鎮市區，舉如：臺北市都市公園最多之北投區（都市公園 161 處）、高雄市三民區（都市公園 69 處）、臺南市都市公園最多之安南區（都市公園 112 處）等鄉鎮市區；又部分曾辦理公園現勘之鄉鎮市區，現勘公園數量占該區都市公園總數偏低，舉如：高雄市鳳山區都市公園 119 處僅抽驗 3 處、臺北市文山區都市公園 115 處僅抽驗 1 處。顯示國土管理署現行每市縣每 2 年抽驗 1 次、每次 3 個公園之抽驗數量及規模，無法真實反映全國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全貌。另查，該署擇選現地督導公園之方式，係由市縣政府挑選設有無障礙設施設備功能較完善公園進行受評，至於遲未改善無障礙環境之都市公園，則未納入現地勘驗挑選範圍，恐影響市縣政府推動公園無障礙環境改善意願。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盤點尚未辦理督導都市公園數量，檢討督導計畫之作業方式，以督促市縣政府加速辦理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改善，提供民眾戶外活動場所友善環境，提升政府施政成效。據復：嗣後辦理督導計畫將統計盤點尚未督導過之鄉鎮，納入未來督導選址考量，期能涵蓋更多尚未辦理督導之鄉鎮公園，以達督導推動目的。

**（二十三） 國土管理署為因應身心障礙人數增加及人口老化，推動各級政府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惟部分市縣政府未能確實列管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情形，或未回報考核發現缺失之改善及承辦人員獎懲情形，允宜檢討並督促市縣政府落實辦理，以提升考核成效。**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身心障礙者總人數從 101 年底之 111 萬餘人，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底之 121 萬餘人，占總人口之比率亦從 101 年之 4.79%，增加至 112 年之 5.19%。此外，隨著高齡人口越來越多，老年人口比率已於 82 年度跨越 7%，進入「高齡化社會」，112 年底已達 18.35%；往後持續隨著國人平均壽命逐漸延長及少子女化趨勢，再加上戰後嬰兒潮世代即將邁入老年期，我國人口老化速度勢將加快，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114 年度將達到 20.02%，進入「超高齡社會」，屆時每 5 人中就有 1 位老人。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老年人口數逐年增加之下，無障礙環境需求與日俱增。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規定者，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國土管理署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促市縣政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爰辦理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下稱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督導市縣政府詳實列管明細資料，且部分市縣政府列管資料未盡完整：**國土管理署每年請市縣政府將清查及改善情形填報「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包含應改善、已改善及待改善件數，下稱改善計畫表），據以考核各市縣政府推動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

情形。經查各市縣政府列管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情形，發現未能提供列管明細資料者，計有嘉義縣；列管明細件數少於改善計畫表所載件數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嘉義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7 市縣；列管明細件數多於改善計畫表所載件數者，計有宜蘭、苗栗及南投等 3 縣；至於列管明細資料尚能符合提送改善計畫表統計件數之 11 個市縣中，經抽查桃園市、臺南市及彰化縣等 3 市縣，發現漏未列管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案件，分別為 1,384 件、280 件及 225 件。該署未能掌握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明細資料，又未能督導市縣政府確實列管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議修正相關規定，加強督促市縣政府確實清查並列管應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場所，以促進改善無障礙生活環境。

2. **建築物無障礙督導考核已將「未回報缺失改善情形」、「未回報獎懲情形」列入考核項目，惟仍有部分市縣政府未回報缺失改善及獎懲情形，影響考核成效：**國土管理署辦理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現場考核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情形，因考量多數市縣政府未依限回復考核缺失改善情形，及考核結果獎懲相關承辦人員情形，無法發揮該署督導考核成效，爰自 107 年度起將「檢送業務督導及現場抽查發現之缺失改善情況及人員獎懲情形」列入督導考核項目，若未檢送改善情形或獎懲紀錄，則酌減考核成績 1 分，以督促檢討改善。經查該署 107 至 112 年度考核成績資料，仍有部分市縣政府未檢送前一次業務督導及現場抽查發現之缺失改善情況與人員獎懲情形，舉如：該署前一年度抽查南投縣南投市衛生所，發現有未設置無障礙引導標誌等缺失情形，惟南投縣政府未將缺失改善情況回報該署；彰化縣、嘉義縣及連江縣等受考核機關前一次考核成績丁等以下，惟未檢送承辦人員之懲處紀錄等情事，經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議加重業務缺失未改善及未回報人員獎懲情形等 2 項考核之扣分，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並促請市縣政府首長重視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以提升考核成效。

**(二十四) 國土管理署督導各市縣政府辦理查處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等業務，有助於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惟災害影響嚴重之石化塑膠工廠違章建築物，未加強督導清理，允宜檢討研謀促請市縣政府改善。**

國土管理署掌理全國建築物公共安全、違章建築處理之規劃及推動等業務，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違章建築物及廣告物（下稱違建）管理業務等多項督導業務。該署為加強處理公安疑慮違章建築執行成效，於 107 年度訂定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請各市縣政府持續清查並滾動式檢討查處案件，每年提報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之處理計畫、清查計畫及清查情形表，定期回報結案情形；該署並持續管考各市縣政府年度執行處理計畫及執行績效，以維建築物之公共安全。上開處理指導綱領，有關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之優先執行類型三、適用範圍、(二)規定：「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除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基本規定外，應視轄區內違章建築常見形式、使用樣態及災害經驗，積極主動檢討違建存在之危險程度（如頂樓加蓋之密閉空間、易燃隔間、集中居室使用等），列入優先處理對象。」據國土管理署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全國違章建築尚未結案件數計有 71 萬 7,933 件。經本部運用 QGIS 地理資訊軟體套疊國土管理署 107 至 111 年間查報全國尚未結案違建地點、消防署 107 至 112 年 5 月統計全國火災地點，與經濟部石油、化學及塑膠工廠（下稱石化塑膠工廠）地址等資料執行各項空間分析，發現未結案既存違建屬石化塑膠工廠者有 429 處，其中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曾發生火災者有 27 處，惟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尚未將石化塑膠工廠明確列為影響公安之違建類別。鑑於石化塑膠工廠存有腐蝕性、易燃性、易爆性等物品，易造成火災甚至爆炸，引發重大災情；又違建係屬未經申請擅自建造之建築物，其消防安全及建築結構安全未經相關消防、建築法規規範檢驗，倘發生火災，其危險性將大幅提高。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議納為督導重點項目，以維護公共安全。據復：已將大型違建之結案件數視為其他積極作為中之重要項目，且以拆除為其得分要件，促使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主動檢討，將位處石化塑膠工廠或其周邊違章建築列入優先處理對象，以加強管理及改善。

**（二十五） 國土管理署督導各市縣政府列管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情形，惟部分設備檢查員與維護專業技術人員為同一人、使用許可證逾有效期限而尚未重新辦理安全檢查及專業廠商未依規定聘足專業技術人員等情，允宜強化系統控管機制，並督促市縣政府加強查核；另檢查員檢查其任職專業廠商維護之設備情事，難以維持客觀性，亦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檢查結果公正性。**

國土管理署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督導及協助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管理所轄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檢查業務，於 105 年 1 月建置「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主要係列管使用許可證、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檢查機構及檢查員等相關明細資料。經查該署督導市縣政府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昇降設備檢查員與維護專業技術人員為同一人，核與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未符；另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檢查其任職專業廠商所維護之設備，法規雖未明文禁止，惟專業技術人員受領專業廠商報酬，卻負責檢查其任職專業廠商所維護之設備，易衍生利益衝突情形，難以維持客觀性，恐有影響檢查結果公正性之虞；2. 部分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經檢查合格後取得使用許可證，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上開 2 項設備使用許可證已逾有效期限而未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重新辦理安全檢查者，分別有 2 萬 598 件及 1 萬 674 件，惟主管機關未按建築法第 95 條之 2 規定裁罰並限期改善，恐有影響各該設備無法正常使用之虞，衍生公共安全風險；3. 部分維護昇降設備之專業廠商未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1 條或第 22 條規定，按專業廠商登記類別或維護保養設備數量聘足專業技術人員等情事，經函請國土管理署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系統

維護廠商開發系統勾稽或篩檢功能，及督促市縣政府妥依規定處理；另將就設備檢查員檢查其任職專業廠商所維護之設備情形，研議相關規定，避免類此情況再次發生；2. 將研議加強督導考核，促請各市縣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就使用許可證逾期之設備，要求管理人儘速補辦安全檢查，並依相關規定處置，以強化設備使用之安全；3. 已通知相關市縣政府督促進用專業技術人員不足之廠商限期補正。

**（二十六） 國土管理署辦理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有助全國建築管理資訊化應用，惟系統資料庫未臻完整，部分資料庫尚未介接其他政府機關資料，及督導考核系統功能尚未優化，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運用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決策分析，提升系統建置效益。**

國土管理署為因應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數位轉型需求，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至 114 年）之「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推廣全國建築管理資訊化應用，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810 萬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1,588 萬餘元。該署於該計畫項下委託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 至 111 年度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案」（下稱建管數位計畫案），工作項目包含建置全國建管資料倉儲系統、全國建管大數據分析初探、督導考核系統功能擴充等，決標金額 494 萬元，已完成驗收並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提出結案報告書，期能藉由整合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系統，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系統及消防署消檢申報系統等跨機關係統資料庫，發現有危險疑慮之公寓大廈、建造註銷與逾期統計、專業技術人員是否定期回訓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因早年紙本建築資料尚未數據化，各市縣政府仍有 172 萬餘件建築資料尚未回溯建檔，致 101 年度以前之建築物基本資料庫尚未建置完整，國土管理署於系統建置完成後，仍須請各市縣政府將有危險之虞之公寓大廈以書面列冊備查方式辦理，不利該署運用該系統輔助執行建管業務；2. 廠商辦理「健全公寓大廈管理」大數據分析，有關消防安全檢查申報資料仍停留於 111 年 2 月 29 日，迨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逾 1 年仍未完成資料介接事宜，影響跨機關資料庫比對之正確性，無法充分發揮大數據分析功能；3. 建管數位計畫案有關督導考核系統功能擴充部分，系統可將市縣政府及特設機關所提交之資料，依考核項目內容擷取對應資料欄位，存入資料倉儲彙總資料庫，並依督導考核項目進行智慧化處理及分析，產製相關督導考核報表；惟經抽查結果，有關公共安全申報、無障礙設施及公寓大廈管理等督導考核成果統計表，尚無法產出成果統計數據資料，致國土管理署承辦督導業務人員仍須以人力逐筆核對各市縣提交之考核資料及製作督導成果統計報表，其行政負擔並未減少，無法發揮系統建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國土管理署賡續充實資料庫內容，加強推動資料交換運用機制，完善建管資訊統計分析結果，並落實系統資料庫更新及功能優化。據復：1. 已辦理 112 年度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推動案，預計 114 月底前完善全國建築管理資料庫；2. 因消防署經費困窘，未提供建

築物消防安全檢查資料介接服務，將持續溝通協調；3. 將依需求針對建築管理業務督導考核系統，確認提供智慧化輔助服務所須資訊項目及範圍進行擴充，以自動化產製督導考核自評表，減少人力負擔。

**(二十七) 內政部訂定計畫據以檢核該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管理及使用情形，惟部分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仍有閒置未能有效活化運用，或被占用且遲未依規定排除占用或收取使用補償金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國家資產之合理使用，確保政府權益。**

內政部每年度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訂定該部國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函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並應於各該年度3月底前完成經管國有公用財產之管理、使用、被占用處理及活化運用情形等自我檢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經管之部分國有公用土地，現況為空置未使用，尚無其他規劃用途，致有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已久，未能有效活化運用情事：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截至110年底之全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為農作或空置未使用者，截至113年2月26日止已2年餘，仍有12筆(面積2萬5,198.40平方公尺)為空置未予使用，且無其他規劃用途；或為水利設施用地，尚在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等，有閒置已久未作活化運用情形。其中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下稱城鄉分署)經管之花蓮縣花蓮市樹人段地號583-3土地，地形方正完整，面積計1,256平方公尺，其地上建物2棟(開發新村11號、12號)雖作為城鄉分署東區規劃隊之公務倉庫使用，惟該處部分土地雜草叢生，地上2棟建物外觀老舊、窗戶鏽蝕，內部雜亂堆放似已不堪使用之物品，且有門鎖損壞未修繕情形，顯已閒置且未妥適管理維護；又城鄉分署曾於100年度規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開發新村週邊街市再發展先期規劃案，都市更新範圍包括前揭地號583-3土地，嗣因行政院秘書長104年度函示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合署辦公室決定暫緩搬遷，內政部亦開會決議該都市更新案後續不再推動後，截至113年2月26日止已逾8年之久，該筆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仍為閒置未作活化管理利用。經函請內政部注意檢討改善，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妥適規劃土地用途，透過活化運用、經營管理或適當之開發策略，增進國有土地運用效益。據復：將增列四級機關之實地訪查行程，加強督導所屬機關對國有公用財產之管理及活化情況，並針對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國有公用土地進行全面盤點和評估，儘速依使用計畫辦理，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2. 國家公園署所屬機關經管之部分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未列管追蹤，且遲未依規定排除占用或收取相關使用補償金：國家公園署及所屬113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業經財產管理機關自我檢核完竣，並將盤點結果彙報內政部，截至112年底止，該署及所屬經管之國

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案件計 21 案。惟經本部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查核發現，截至 113 年 2 月 26 日止，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陽管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尚有 10 案涉遭占用尚未處理，且未予列管，土地現況為建築物、墳墓、宗教公廟等使用；復經比對歷史航測影像、歷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等資料，推估占用發生於 65 至 95 年間，遭占用期間長達 17 至 47 年。另查，陽管處已清查錄案之公有土地被占用未結案件計 37 案，因尚未排除占用，該處現依規定逐年收取使用補償金、移司法程序處理或拆除無主建物中，惟其中 24 案（被占用面積計 5 萬 1,196.26 平方公尺）係由該處自行列管處理，並未報送主管機關內政部進行列管，亦未彙報予國產署查考，顯示內政部未能掌握所屬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案件，控管範圍未盡全面，恐難發揮主管機關督導管理之實質成效。經函請內政部注意檢討改善，確實清查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涉遭占用案件，加強完備土地財產管理，確保列管案件之完整與正確性。據復：將加強督導所屬機關對於經管國有公用土地之盤點與清查工作，倘發現土地被占用情形，依規定向占用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研議適當管理工具以增進稽查效能，加強各所屬機關對不動產之盤點與回報，確保資訊完整性和準確性。

**（二十八） 內政部已停止適用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惟部分市縣政府仍持續沿用，且部分業者取得停車空間獎勵案件之使用執照多年，未依規定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並對外開放，允宜研謀改善。**

依國土管理署 100 年 9 月 1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56512 號函釋規定略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訂定之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或自治條例），於該條文施行期限截止後失其附麗，故僅得適用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市縣政府如於上開條文適用截止期限後仍有以容積獎勵方式補充停車空間供給之需，應回歸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予以規定管制。又內政部於 100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4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後仍無法依第 22 條規定留設足夠停車場空間者，應於計畫書訂定各種土地使用分區留設停車空間基準規定；必要時，並訂定增設供公眾停車空間之獎勵規定。另該部為符合鼓勵增設停車空間真正落實開放供不特定人使用，於 100 年 6 月 30 日訂定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原則（自 100 年 7 月 2 日生效，適用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規定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營業管理規範，領取停車場登記證後，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等。經查都市計畫停車空間獎勵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市縣政府於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31 日「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停止適用後，仍持續於所轄部分都市計畫區內所訂都市計畫書，繼續沿用該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2. 部分業者取得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獎勵案之使用執照多年，未將取得獎勵樓地板面積所增設之室內停車空間，依規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並對外開放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

對於市縣政府都市計畫書規定援引停用之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者，已列管及督導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並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通函各市縣政府，訂定都市計畫相關管制規定應符合現行執行規範；2. 對於部分業者未依規定將取得獎勵樓地板面積所增設之室內停車空間對外開放情形，已督導市縣政府督促相關業者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申領停車場登記證，並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

**(二十九) 內政部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等補助作業，有助改善城鎮整體環境，惟間有相關補助審查過程，審查及評比標準未盡明確及客觀，且未將同一工址有無重複補助，納入審查重點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內政部透由補助市縣政府辦理鄉、鎮、市、區（下稱地方）改造城鎮地貌、改善城鎮整體環境、建構韌性安全之居住環境及推動城鎮機能提升事宜，除訂有內政部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要點、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執行要點、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等明定補助計畫辦理原則外，並於 100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等（下稱申請補助須知）中明定相關申請及審議等規定。新竹縣政府等機關爰分別依上開申請補助須知提出申請，經內政部審議核定補助經費，辦理「104 年度新竹縣竹東鎮客家戲曲公園-漫步綠意生活公園重塑工程」等 6 件採購案（表 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內政部補助上開縣政府或地方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係分別依行為時之申請補助須知規定，據以審查並核定補助。該部於申請補助須知均明定相關審查重點（或評選原則），包含「計畫內容符合設施減量、簡易綠美化、節能減碳等生態城鄉永續發展之內涵」等項目；惟該部辦理補助案審查過程，因未依申請補助須知所訂審查重點（或評選原則），設計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以供審查委員審查作業參考，致審查委員於審查過程，並無各審查項目之審查分數；且因未要求委員評定分數，委員僅能依其就個別補助案之審查結果，提出審查意見，而非排列優先順序，再透過評審會議討論方式，決定提案計畫為「通過」或「修正後續審查」，

**表 8 內政部補助市縣政府及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1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4 年度新竹縣竹東鎮客家戲曲公園-漫步綠意生活公園重塑工程	104/12/29	4,200
2	新竹縣政府	竹東之心中興河道水岸及城鎮步行空間再造計畫工程	108/10/29	86,338
3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南投縣名間鄉 921 斜塔遊憩區周邊設施景觀改善工程等 2 件工程	100/06/28	5,962
4		濁水鐵道名間地方生活文化園區改善工程	102/09/17	2,568
5	南投縣政府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南投縣名間鄉濁水車站與水綠廊道串接計畫（第一期）	111/01/11	16,800
6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斗六紫藤湖生態水岸環境營造	103/12/30	3,958

註：1. 統計期間：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有間；2. 上開申請補助須知，未將同一工址有無重複補助，納入審查重點(或評選原則)，致內政部辦理審查作業時，未能及時發現機關於同一工址以不同提案，在短期間內向相同或不同之中央機關申請補助情事，即逕行同意補助，肇致部分地方公所辦理受補助之工程採購案，於短期間內拆除興建不久之設施，並且重新施作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據復：1. 於後續辦理補助計畫審查時，除逐案瞭解審查外，並將於審查表中增列「評分欄位」，及參考過去辦理採購評選等相關規定，以個案分數 70 分以上為及格分數，再依各補助計畫平均分數依序排列優先順序，以符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定；2. 未來新一期公建計畫修訂補助執行要點及申請補助須知時，將「確實盤點同一工址有無重複補助之情事」納入審查重點項目，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盤點及詳述提案基地周邊過去年度各部會補助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成果及空間分布，以利覆核。

####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2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 6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7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營建署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措施，惟績效指標未妥適衡酌實際補助需求及計畫執行能力，致執行率普遍偏低，衍生部分地方政府繳回全數補助款之情事；且補助款分配尚無明確依據，亦未就高風險區域且補助款執行率欠佳之縣市，透過督促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排除執行障礙，允宜研謀改善。	因建築物安全性能評估執行件數長期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
<b>處理中</b>	
(一) 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已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災害防救作業手冊等，惟未整合納入市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落實於 EMIC2.0 系統登錄救災資源，且未設置避難收容處所及製作防災地圖等；部分市縣政府設置之避難收容處所、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亦未達設置標準，均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已訂頒施行逾 30 年，有助規範土石方處理與再利用，惟欠缺整體性之專法，不利統一管控標準，且收容處理場所評鑑機制、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小組運作，及督導考核等作業，尚待建立或滾動檢討，以提升管理強度，俾利新政策推動。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三) 營建署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及建置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有助行人空間改善，惟全國人行道未達淨寬標準之路段逾 9 成超過 10 年未列入考評範圍，及部分補助計畫或危險路段資料尚未納入該系統，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表 9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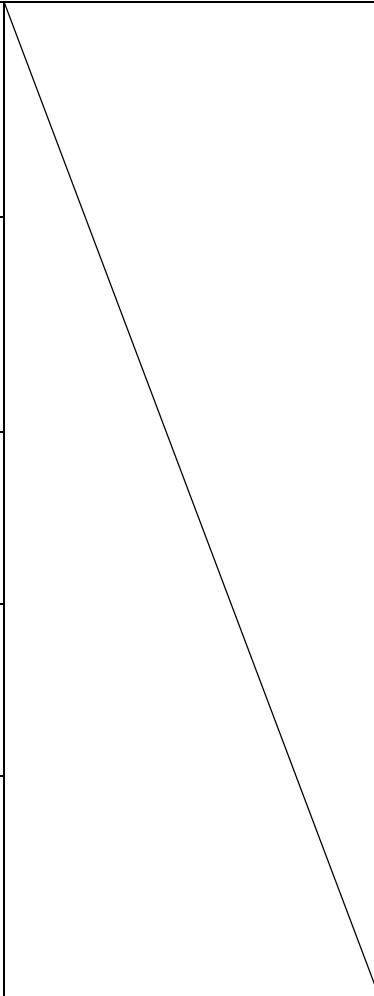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四) 內政部依據濕地保育法劃設 4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有助保護我國豐富濕地資源，惟濕地委託經營管理成果之提報、管考機制未臻周延，且尚有 8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未依規定完成審議等，不利重要濕地之保育、利用及經營管理，亟待檢討改善，以降低不當開發及違規行為對生態環境之衝擊，促進濕地永續發展。</p>	<p>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p>
<p>(五) 中央警察大學為研發新興鑑識技術及發展我國鑑識科技與應用，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辦理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惟未於績效報告揭露研發新技術實際應用於刑案案例之具體連結，另辦理「認證參考實驗室維持與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分析」子計畫，已完成開發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質譜資料庫及系統分析方法，惟現有設備可檢驗之尿液毒品成分項目及採購之毒品標準品數量，相較於刑事警察局配置，顯有落差；又為強化「濫用藥物鑑定實驗室」鑑定結果公信力，允宜規劃申請 ISO/IEC 17025 測試實驗室之國際認證，均待研謀改善。</p>	<p>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p>
<p>(六) 消防署訓練中心部分訓練課程規劃尚無實質進度，又規劃辦理優化特殊災害搶救設施，因未獲足額預算，致未能依原計畫辦理，預算實現率未及 5 成，均待檢討改善。</p>	<p>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p>
<p><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p>	
<p>(一) 內政部為使民眾可應用自然人憑證經由網路獲得各項服務，自然人憑證可應用系統自 109 年底之 674 個增加至 111 年底之 722 個，惟 111 年度使用人次反較 110 年度減少 5 千萬餘次，且截至 111 年底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逾 4 成已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停用，又逾 8 成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之民眾尚未申辦使用，且近 10 年未辦理自然人憑證價格審議，亟待研謀改善。</p>	
<p>(二) 內政部為合作事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合作社獎勵與扶助，惟囿於政府財務資源有限，扶助推展合作事業之預算縮減，近 2 年全國合作社數量及社員均有減少趨勢，且全國逾 3 成合作社經各主管機關評定為丙、丁等級，有待輔導改善，另部分主管機關未依規定訂定年度稽查計畫及落實稽查，均待研謀改善。</p>	
<p>(三)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有助於地政圖籍完整及提高精確性，惟依現行進度推估，恐無法達成行政院建議於 119 年全數辦理完成之目標，又管考各市縣政府對於已發現面積超出容許誤差之地籍圖簿，辦理更正或註記效果有限，亟待研謀改善。</p>	
<p>(四) 內政部為統一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圖資，提供國土規劃、防救災等施政運用，建構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臺，惟部分地理資訊未依規定每年辦理更新異動，又依規定圖資權責機關有義務將圖資加入該平臺，惟不具強制力，不利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亟待檢討改善。</p>	
<p>(五) 行政院為推動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作業，因外界對應用面存有資安疑慮，經於 110 年 1 月決定暫緩換發計畫，致相關採購契約因暫停執行衍生增加費用之給付責任，亟待儘速確立換發政策，日後倘續推換發計畫，允宜督促內政部適時與中央印製廠針對換發製證單價重新協調議價，以減少不經濟支出。</p>	

表 9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六) 營建署督導各地方政府清疏雨水下水道，惟檢查紀錄難以判定抽查管線涵蓋完整性，並肇致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逾 5 年未執行抽查；另辦理雨水抽水站延壽健檢計畫，部分抽水站規劃建置年代久遠，且鄰近淹水災點及位處淹水潛勢區域，長期未經健檢評估或設備老舊，均有待研謀改善。</p>	
<p>(七) 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建構具包容、安全及韌性之永續都市，惟平均地權條例修法、更新地區因危老重建而破碎化、增額容積及公園綠地容積獎勵缺乏申請誘因、輻射屋及海砂屋未劃設更新地區等情，影響政策推動成效，亟待檢討改進。</p>	
<p>(八) 政府辦理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之執行，有助特定專用區基於特定目的需要之政策推動，惟部分案件經特許設置後，其開發方向與原都市計畫劃設原意有間，或前置作業基礎資料錯置，致未達或延遲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劃設目的，亟待研謀改善。</p>	
<p>(九) 警察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惟部分離島警力高齡化，且市縣政府警察局逾 9 成 50 歲以上資深員警仍須執行深夜勤務，另 111 年競選活動期間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執行特種勤務場次平均使用警力較 107 年增加，部分地方警察機關維安警力負荷甚巨；移民署結合國安團隊力量，推動祥安專案以加強查處失聯移工，111 年度查緝績效已達專案目標值，惟該署專勤隊人力長期未能適時補足，111 年度部分專勤隊查處失聯移工人數較 107 年度增加，配置人力反減少，允宜研謀改善。</p>	
<p>(十) 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推動韌性社區與培訓防災士，惟消防署委託機構辦理韌性社區標章審查、防災士培訓機構認證等業務，缺乏明確之法規依據及授權，相關收入及支出亦未透列預算程序；又韌性社區之推動及自主維運易受指揮官更迭影響，允宜研謀建立交接機制，確保已投入資源輔導之韌性社區廣續運作。</p>	
<p>(十一) 營建署建置系統列管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執行情形，惟多數機關填報列管之公有建築物資料未盡確實，且該系統尚無法與相關系統資料庫勾稽，部分案件未考量耐震能力之急迫性，機關卻先行辦理耐震評估或補強，影響預算資源配置，允宜研謀改善。</p>	
<p>(十二) 營建署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與資料庫建置，惟部分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比率偏低，且有資料庫內容缺漏情形，亟待加強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與資料庫建置工作，並進行資料庫之全面清查及加強系統資料檢核作業，以確保全國雨水下水道圖資正確性，發揮資料加值應用功效。</p>	
<p>(十三) 營建署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市區排水疏濬清淤工程，惟部分受補助市縣政府清淤成效欠佳，部分補助款未專款專用於清淤工程，亟待依實際疏濬清淤需求調整補助額度，並通盤檢討補助經費支用之妥適性，研議修正相關補助規範，以利掌握補助經費執行成效。</p>	

表 9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四) 營建署對於各項補助計畫之審查、核定、管制及考核，已訂定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惟部分補助規定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或補助計畫績效指標訂定情形未能促進補助計畫效益之達成，或管考規定之查核項目未包含執行完竣後之使用效益等，均核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未符，允宜加強改善。	
(十五)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為保護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轄區內自然生態資源，辦理保育巡查、石灰岩洞環境巡守等工作，惟間有未建立提報保育巡邏計畫及成果報告之管控機制、未確實辦理巡查工作，及石灰岩洞探洞活動申請系統設計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國家自然公園珍貴環境資源。	
(十六)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生態保育等業務，造訪及住宿遊客大幅增加，惟尚未按規費法訂定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且未落實查核民眾獲准住宿而未入住情形，另園區原生植栽苗圃荒廢已久，允宜檢討改善。	
(十七) 警政署開發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提供民眾利用電腦或行動裝置申請交通事故資料，並建置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及購置平板電腦等相關設備配發警察機關供勤務使用，惟相關系統及設備使用效能不彰，減損便民交通事故網路申辦成效，且不利蒐集交通事故現場資訊，允宜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三）」。

## 五、其他事項

內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警政署所屬港務警察總隊（下稱港警）負責國際商港管制站車輛查驗及警力勤務規劃，在港警人力不足限制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未妥善建置精確且有效率輔助港警於管制站實施管制及執法之科技設備與系統，且通行證核發、檢核與註銷之管理機制長期存有缺漏，致產生大量無證人車進出港區之錯誤紀錄以外，更造成港警未能即時查核有問題之人車進出港區，對國安與治安有嚴重影響之虞，交通部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13.1.31 監察院公報第 3357 期）

(二) 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警政署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警專明知學生宿舍數量不足因應員警訓練需求，長期委由非警察教育專業之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代訓，且於監察院提出應正視警專容訓量不足相關意見後 3 年餘，始委外擬訂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書，迄未達成提升宿舍容訓量之目標；警政署對於警專招生人數減少，未能督促該校妥為檢討評估學生宿舍大樓新建之必要性及覈實提報所需預算，又明知計畫執行期程緊迫，

未加強計畫管制作為，並以全生命週期管制所屬公共建設計畫，致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悖離原規劃期程；國土管理署知悉工程計畫核定經費不足支應施作項目，卻未審慎檢討工程發包預算之合理性，儘速協調警專籌措財源因應，衍生 6 次流廢標，耽延計畫執行進度；國土管理署代辦工程圍於預算不足減項招標，惟減項內容已影響建築物功能需求，嗣警專修正計畫籌得財源，該署卻未儘速辦妥契約變更，增購原減項內容，除造成後續擴充項目無法按原規劃期程施作，亦使原契約項目與後續擴充項目界面未能有效整合，影響施工進度推展等 4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內政部督促檢討結果，警專未來將列出學校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分期建設計畫，擬訂周全且時程確定可行之年度計畫，編列預算逐步改善；警政署已建立全生命週期之管控機制，要求每月執行進度月報表，新增敘明自開始執行年度之總累計工作進度及總分配經費執行率，並由該署註記及管控個案計畫之整體執行進度，以利督促儘速趕辦；國土管理署爾後將透過代辦前計畫經費期程檢討，規劃階段嚴控建物需求規模，細部設計階段則加強大宗資材市場訪價、工期評估及採購策略訂定等，以降低流標情事；國土管理署已召開精進工程品質與後續擴充檢討會議，針對後續擴充工項議價，將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下儘速辦理，並滾動式檢討議價流程，俾利完備契約變更程序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9 月 28 日獲同意備查。

(三) 警政署辦理智慧警政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自 102 年 7 月上線，期間為提升便民服務效能於智慧警政服務計畫辦理系統功能擴充，迄 111 年 8 月已逾 9 年，惟民眾透過系統申辦交通事故資料比率僅 1 成 7，系統使用效能欠佳；又系統不予受理 A3 類交通事故案件申辦，民眾須臨櫃辦理，減損智慧警政服務計畫便民網路申辦目標成效，亦無法紓解臨櫃人員工作負荷，另部分警察機關自行編列經費建置網頁增加 A3 類交通事故資料線上申辦，徒增政府經費支出；該署 106 年 12 月建置完成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並購置 40 臺平板電腦等相關設備配發警察機關供勤務使用，復於 110 年優化為新版繪圖系統，另購置 60 臺平板電腦供試辦機關使用，惟上開 2 系統及相關設備使用效能不彰，不利蒐集交通事故現場資訊，未達成有效回饋道路環境安全之計畫目標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內政部督促檢討結果，警政署為擴大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服務效能，業進行系統優化，增加民眾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申請及下載交通事故資料電子檔功能，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擴大線上申請普及率，並持續蒐集各警察機關意見，審慎評估開放 A3 類交通事故資料線上申辦之可行性；另該署自 112 年 6 月起開放各警察機關使用新版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電腦版繪圖功能，並向各警察機關宣導新版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優勢、便利性及說明操作流程，以提升系統及設備使用效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9 月 4 日獲同意備查。